



聯 合 國

# 援助巴勒斯坦難民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  
難民救濟工賑處主任報告書

大 會

第六屆會：正式紀錄  
補編第十六號(A/1905)

紐約市

聯合國

# 援助巴勒斯坦難民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  
難民救濟工賑處主任報告書



大會

第六屆會：正式紀錄  
補編第十六號(A/1905)

紐約市

## 註

聯合國文件均以大寫字母附以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 目 錄

	頁次
弁言.....	vii
第一編	
問題與展望	
第一章. 來自巴勒斯坦之難民	
A. 概述.....	1
B. 流亡與其影響.....	1
C. 目前狀況.....	2
第二章. 試行工賑計劃之經過	
A. 工賑問題.....	6
B. 公共工程.....	6
C. 結果.....	8
第三章. 使難民走向定居自給之路	
A. 方針之改變.....	9
B. 重新檢討.....	9
C. 試行辦法.....	10
第四章. 經濟發展之展望	
A. 經濟資料之需要.....	13
B. 在技術協助方面之任務.....	13
第二編	
聯合國工作情況	
第一章. 本處的行政與組織.....	15
第二章. 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對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方案的貢獻	
一. 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	15
二. 世界衛生組織.....	16
三.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	17
第三章. 衛生	
A. 概述.....	18
B. 組織與人員.....	18
C. 傳染病.....	19
D. 診療所.....	20
E. 滅蟲——包括瘧疾在內.....	20
F. 環境衛生.....	21
G. 特種方案.....	21
H. 醫藥衛生器材.....	22
I. 衛生方案預算.....	22

第四章. 社會福利	
A. 概述.....	23
B. 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牛奶的調製和發放.....	24
C. 衣著和福利品的發放 .....	25
D. 輔助膳食 .....	26
E. 文娛及其他活動 .....	26
F. 工藝訓練 .....	26
G. 志願服務機關的合作.....	26
H. 福利支出的分析 .....	26
第五章. 教育	
A. 本處成立以前的情況.....	27
B. 本處的教育方案 .....	27
C. 與當地政府的合作 .....	28
D. 教程 .....	28
E. 學校設備 .....	28
F. 教員的薪給與訓練 .....	28
G. 高等教育 .....	28
H. 掃除文盲運動 .....	28
第六章. 經濟及統計資料	
A.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業務統計 .....	29
B. 施發救濟物資的價值 .....	32
C. 所收捐款及支出, 一九五〇年五月至一九五一年六月.....	33
D. 支出分類, 一九五〇年五月至一九五一年六月 .....	23
E. 捐款的購買力: 採辦難民主要食糧每元所得的數量, 一九五〇 年五月至一九五一年六月.....	34
F. 當地購置的所值 .....	35
G. 難民與居留國人口的比例, 一九五一年六月 .....	37
H. 工事費用 .....	38
I. 本處工事所雇難民的人數 .....	39
J. 難民職別百分比 .....	39
K. 醫藥統計 .....	40
L. 各區難民住所的分佈, 一九五一年六月.....	41
M. 教育方案, (與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合作) .....	42
N. 難民的宗教 .....	43
O. 就業統計 .....	43
第七章. 一九五〇年五月一日至一九五一年六月三十日財務報告 .....	44

## 遞送報告書之公函

一九五一年九月二十八日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主任  
致大會第六屆會主席函

一九五一年九月二十八日貝魯特

聯合國大會第四屆會通過決議案三〇二，其中第三十一段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主任向聯合國大會提送關於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工作之常年報告書及款項稽核書。大會第五屆會並通過決議案三九三，決定繼續援助巴勒斯坦難民。

本處前主任依照上述第一項決議案之規定，曾向大會第五屆會提交臨時報告書。茲隨函附上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自一九五〇年五月一日<sup>1</sup>起至一九五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工作報告書一件，即希查照。一九五〇年五月一日為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自前此聯合國巴勒斯坦難民救濟署接收職權之日期。一九五一年六月三十日為大會第四屆會決議案三〇二規定之第一會計年度終了之日期。茲悉此期間內之帳目審核書將由外聘審計員逕行遞達。

另關於救濟工賑處目前工作及將來展望之報告書一件，包括為將來工作所建議在內，正草擬中，當由本處主任會同諮詢委員會於大會第六屆會之前遞達。

主任

(簽名) John B. BLANDFORD, Jr.

<sup>1</sup> 見大會第五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十九號。

Blank page

---

Page blanche

## 弁 言

巴勒斯坦戰爭使一個原有五百萬人民之區域平添一百萬亞拉伯難民之巨大負擔。巴勒斯坦難民中雖有一部分隨身所帶資金足供維持生活或在各避難國立業之需。但是其餘八十萬以上難民實一無所有，陷於極其窮困之境。彼等最初曾受政府及私人方面慷慨援助。但是，這個地方隨時有發生饑饉可能。而且遇有困難亦無積聚之財富以資挹注；現新添一百萬人口所需給養不貲，不是該地方長久所能負擔。

自一九四八年年底以來，這些因巴勒斯坦戰事而背井離鄉，無所謀生的窮苦難民們，端賴聯合國供給之救濟；另輔以世界各地私人之捐輸，維持生存。有紀錄可稽之救濟費用總數計達六千六百萬美元。茲為時已歷三年，難民仍不知其將來是何結局。吾人如欲使難民對其前途存有希望，則須採取有計劃之行動。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於一九五〇年五月一日負擔了前此聯合國巴勒斯坦難民救濟署的工作；本報告所述為本處自一九五〇年五月一日起至一九五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經與當地政府議定辦法援助巴勒斯坦難民之情形。



# 第一編

## 問題與展望

### 第一章

#### 來自巴勒斯坦之難民

##### A. 概述

一. 戰前巴勒斯坦亞拉伯人民多半為農民。一百三十萬人之中約百分之六十五為村民。他們居住於人口不足五千之各村，種植穀類、橄欖、豆類、蔬菜、水菓——尤其是橘柚科水菓與香蕉，並畜養綿羊、山羊及其他牲畜。他們所有土地之平均面積雖小，(約合足以維持農民最低生活土地面積之一半)。惟普通村民均自有其田地與房屋；僅有少數農民無田地，他們大致在大的橘柚屬菓園中工作。全境中大地主所有田地祇佔一小部分。農民平均收入每人為三〇〇至四〇〇美元，依照中東水準，此為相當高之數目。

二. 在這些鄉村社會內，族長制度盛行。每一鄉村通常係由兩三個廣義的家族(*hamouleh*)所組成，每一家族有時可有數百人之多。雖是同堂共居之直系血親家庭，亦較西方平均家庭單位為大。鄉村事務由一耆老會議治理；該耆老會議則由每一家族各派二三最重要族人組成之。此外，每一鄉村有村代表(*Mukhtars*)一人，兩人或三人，視村落大小而定。村代表除為耆老會議中最重要、權力最大之會員外，並由受委統治政府授予若干行政職責——如出生、死亡登記等，有時亦負有維持秩序之責。

三. 一般說來，村民之社會意識不強，家族為唯一可以令人盡力效忠之最高單位。惟最近已有合作事業數種，分在各地開辦；另有些鄉村供給人工建築本村學校，教師則由政府供給。文盲之比率約為百分之五十八；過半數的學齡兒童(包括都市學齡兒童)多多少少都受了些教育。各鄉村每星期有醫師來一兩次，若干較大之鄉村則有常設診所由看護一人主持之。

四. 一般村民與大多數自有其田之農民一樣，都很愛戀鄉土。

五. 亞拉伯人口中其餘之百分之三十至四十為市民，他們除從事自由職業外，多數為商人、小地主、技工及小店員。大城市如海法、札發及耶路撒冷中，另有數目頗多之流動粗工，在各港口或為油公司工作。此等粗工係因鄉村人口過剩，移入城市者。遠在一九三一年，自從在委任統治下所舉行之上次人口普查以來，此等人民雖已在大城市中居住工作多年，但他們的戶口多半仍是登記在其原住的鄉村，此種人口移動未見諸紀錄，其結果使估計各地逃難人民之人數時，發生雙重錯誤：一方面，自以色列佔領城市中逃難出走之人數，多於各該城市戶口登記簿上所登記之人數；另一方面，在嗣經割予約但之區域中，鄉村中之實際人口數少於已登記之人口數。

##### B. 流亡與其影響

六. 自一九四八年五月委任統治結束以前起至巴勒斯坦戰事停止以後止之一年以上期間內，成千成萬亞拉伯人分批越鄰國國界入亞拉伯佔領之巴勒斯坦部分。關於此等難民出走之緣由，爭端各方仍在激烈爭辯中。

七. 巴勒斯坦北部亞克、海法、薩伐及加黎利諸區人民北向進入敘利亞及黎巴嫩。敘利亞及黎巴嫩政府及私人團體曾盡最大努力，應付此二十萬窮困人民之入遷問題。黎巴嫩人口因而增加約百分之十；敘利亞人口本遠較黎巴嫩為多，亦增百分之三左右。

八. 一九四七年年終，小數目之難民開始到達敘利亞。巴勒斯坦解放協會嗣即成立，援救難民。但難民數目不久即大量增加，此問題已非倚靠私人捐輸支持之巴勒斯坦解放協會所能應付。一九四八

年中，該協會乃向政府籲請協助，自當時起至聯合國巴勒斯坦難民救濟署設立之時為止，巴勒斯坦解放協會之救濟工作幾乎全部由政府資助。所施放之救濟品一部分是實物，一部分是現款，對於孕婦另給額外補助費，病人醫藥免費；孤兒安置於慈善機關內，給以食宿及初級教育。據政府估計，一九四八年為難民而支出之費用總數計達七百二十萬至八百四十萬敘利亞鎊，其中包括敘利亞人民自動捐款，共計約二百萬鎊。越敘利亞境入伊拉克之人數約五千人，他們所受照顧很周到，由伊拉克政府擔負全部費用，從未受國際救濟。

九。黎巴嫩亦於一九四八年四月設立委員會，由總統辦公廳主任擔任該委員會主席，由有關各部之代表擔任委員。所施放之救濟品為每人每月麵粉十公斤，黎巴嫩鎊三鎊；孕婦另加補助費二十五鎊；難民死亡時給費五十鎊。安置於慈善機關內之兒童每月給以補助費二十五鎊。難民病狀嚴重時送入醫院治療。政府救濟支出總數計達五百二十萬黎巴嫩鎊。一私立賑濟難民組織——巴勒斯坦賑濟會——另用去一百萬鎊。

一〇。若干札發人以及南部迦薩及別是巴區大多數居民均聚集於埃及軍隊據守之區域。該區域在停戰時已縮至三公里至六公里寬、四十公里長之狹長地帶，由迦薩之正北直伸至埃及邊界。此一區域原有人口約八萬人，平添二十萬難民，結果人口密度增至每平方哩二千人。其次，此區域三分之一土地為沙岡，完全不能生產。該地帶與亞拉伯巴勒斯坦之其他部分完全隔絕，其與外界連結之唯一要徑除海道外為長約三百公里越沙漠而至埃及公路及鐵路。所有供應品皆須由此道運輸；海道運輸需時二日，陸路六日以上。該地情形之迅速惡化固是意中事。原有少數設備等資產已破舊不堪，並無法再補充；牲畜死者甚多，不然，即被屠宰以供食用；凡可以搬動可以燃燒之器物皆被難民取供燃料之用。工資降低至原來數目之半或三分之一，因難民競爭謀事之故，不久又降低至不足維持最低生活水準之數目。因此，未得到國際組織援助之當地原有居民比較難民更為貧苦。

一一。巴勒斯坦沿海一帶人口，包括海法及札發人口之一部分以及拉姆勒及耶路撒冷兩區人口之大部分，流亡至丘陵地帶即目前所稱之亞拉伯巴勒斯坦。該地帶之地形如同“B”字母之反面，約但及死海為其平面部分，耶路撒冷（半屬亞拉伯區，半屬猶太區）位於其中部兩彎弧之接連處。此一區域於一九五〇年四月二十四日正式併入外約但版圖，

現為約但哈希米德王國之一部分，由該王國管理之。

一二。難民大多數於一九四八年四月至八月間流亡至該區。難民之入遷再加上亞拉伯巴勒斯坦之併入外約但，在政治、社會及經濟上均有極大影響。遷入外約但之難民約有四分之四仍居留於亞拉伯巴勒斯坦區域內之河西。該地人口因而增加一倍。其餘難民則進而越入外約但；或聚集於亞曼（Amman）及萃卡（Zerka）或移動於本區域高地及約但河流域之間。此一地帶冬季溫暖，惟夏季酷熱不堪。若干難民隨身帶有大宗現款，有購買力（現款一項估計即有一千萬巴勒斯坦鎊之巨）。起初，現款與購買力之增加促使此地區——尤其亞曼之建築業、運輸業及消費品工業等經濟活動欣欣向榮。但嗣後難民之財力已漸耗盡，而難民之滯留其地則似了無止期，於是各種經濟活動重趨於不振。當時無計劃之花費使當地真正生產力增加無多，實屬不幸。一九四八年底之後，困苦難民之大部分倘未得到國際方面之援助，約但將為何種情況，可自下列事實中見之：因難民入徙東約但耕地之人口自每平方公里八十八人增至一〇七八，西約但自二〇〇增至五八〇人。

一三。亞拉伯各國政府雖曾盡極大努力，應付此種局勢，但無家可歸之窮困難民有七十五萬人之多，數目且與日俱增。亞拉伯各國本非富裕，以其有限之資源，自難負此重擔。聯合國巴勒斯坦調解專員深懼此種情勢有整個崩潰之一日，並知其可能危及初步建立但尚未穩固之安定秩序，乃籲請國際社會援助。一九四八年九月，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工作人員首抵該地，嗣後難民即得到聯合國及各私立機關之賑濟。賑濟之數量雖小，然該地並未發生嚴重之時疫，亦無餓斃等情事。

一四。巴勒斯坦亞拉伯人民有一五〇,〇〇〇人左右仍留在以色列；其中有若干人因居所被毀，生計失去，已與“難民”無異。就暫時而言，彼等之倚賴救濟，並不次於遠離家鄉之難民。聯合國承接救濟難民之任務後，曾與以色列政府議定有一部分處於此境況下之猶太人及亞拉伯人應得到救援。

### C. 目前狀況

一五。將近三年之後之今日，難民仍散處於五個不同國家一〇〇,〇〇〇平方哩之土地上。此等為環境犧牲而對環境並不充分了解之難民，仍倚賴賑濟為生，不知將來是何結局。無論在法律地位上，在心身狀況上或在經濟上，彼等都沒有比初離巴勒

斯坦時略見好轉。難民中固有一部分曾獲得時有時無與工資極低之工作，但是另一部分隨身帶出之資財已漸耗盡，故得失祇足相抵。除約但政府外，各國政府未有宣佈難民可長久居留者。

(a) 難民數目

一六。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首先進行之工作之一即籌備進行人口調查，以決定誰應得到救濟，誰不應得到救濟。此項工作費時約一年，共耗用工賑處公款二九五，六三九美元。雖有上述種種努力，惟就難民之工作定義——即“凡通常居住於巴勒斯坦，因戰事而失去住所與生計，並確有受救濟之需要者”而言，真正難民人數之準確數字仍不可得。當時人口調查之目標倘為斷定現居其他各國巴勒斯坦人之數目，調查結果當較精確。惟工賑處之任務經明文規定以救濟“有受救濟需要”者為限。不僅窮困與自給二者之間本不易劃一分界線，真偽極難確定；且某一家今朝為搬夫或收割者時，雖有工作，明日該家可能即真正需要救濟。因此，通常辦法准許難民中曾有職業而又失業者重新登記於救濟名冊上。此外尚有一困難，即難民如遇有兒童出生，無不踴躍呈報；惟遇有死亡，則儘量祕而不宣。難民之出生率本高，救濟名冊上人名每年平均淨增三萬人之多。雖然如此，名冊中人名業已大量減少，諸多冒名與重複之登記業已逐漸肅清。至一九五一年六月，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救濟名冊上登記之人數計有八七六，〇〇〇人，而在工賑處初接收時計有九五七，〇〇〇人。此八七六，〇〇〇人之分佈情形如下：

黎巴嫩.....	106,753
敘利亞.....	80,499
約但.....	465,450
迦薩.....	199,789
以色列.....	23,507
總計	875,998

一七。黎巴嫩、敘利亞及迦薩等地難民數目已調查相當確實，惟其中一部分目前或已無受救濟之需要。難民總數一半以上均聚集於約但，在約但所舉行之難民調查可靠性遠小於其他各地，西約但所有人民皆巴勒斯坦人，故難民與非難民不能自語言及外貌方面或自難民必須具有之條件窮困方面辨別之。調查員（渠本人即巴勒斯坦人）之工作初因飢餓之人所能想出之種種狡猾手段以及各方面所施用之

壓力，已甚複雜；再因難民與非難民難加辨別，更形棘手。

一八。另一特殊問題為伯都安人 (bedouins) 問題。此種游牧與半游牧人民住居於巴勒斯坦南部乃吉布 (Negev) 之地。全族計分七大部落，依照一九四七年之估計，人數約九三，〇〇〇人。真正游牧人民依賴畜牧牛羊為生，住沙漠上。其他人民則漸定居於可耕地區域，佔據地段，終年住居；甚至有建築小石屋以代帳幕者。約但河流域亦有數目較少半定居之伯都安人居住。

一九。一九四八年十月，戰爭蔓延至乃吉布，伯都安人中一部分不知所措，另一部分人則流亡出走，尋找可能較安全之所。附屬部落與附屬部落常相混合，家屬離散不知凡幾。聚集於沿海之迦薩狹長地帶者約有三萬人。其餘則北至亞拉伯、巴勒斯坦，東走約但。

二〇。此方面之情形現殊難作一正確估計。若干游牧人民攜帶牲畜逃難，根據此項假定，最初計劃原擬向伯都安人給以半份配給，但有人提出反對，認為有田產之伯都安人情形與普通鄉農難民並無不同，其次，各部落與各附屬部落既有離散者，亦有相互混合者，冒名與重複之登記殊難查對。且伯都安人又自由移動於迦薩、以色列與約但以及北以色列與黎巴嫩之間，重複登記之可能因之大增。過去一年內，自稱自以色列被驅逐至約但者有三萬人，但其中至少有一半當為莫須有或前已登記之人。因此，目前伯都安人中有得到半份配給者，有得到全份配給者，有人無疑登記兩次，另有人並未得到任何配給。目前各方如不採取一致行動與各區域合作，並利用前委任統治時期之登記紀錄，此種狀態斷無澄清之一日。惟管理當局於編製上述登記紀錄時，亦自認該項紀錄僅為大約之估計而已。

二一。過去一年內因當地旱災及歉收之故，另一使問題由複雜而趨於嚴重之因素，厥為許多人民之生活亦日益窮困。此等人民，依照難民定義嚴格說來不能視為難民，因此不屬工賑處職權範圍之內。

二二。羅德停戰協定在以色列佔領區及亞拉伯佔領區之間劃一分界線。自該協定訂立以來，此一界線已成為以色列與西約但間之固定疆界。該界線強將該地劃為兩部分，且有時並將城鎮鄉村與支持各該城鄉之土地分開。此外，耶路撒冷舊城與較現代化較繁榮之區域分開，使許多人失去生計，遊客業蕭條，並使所餘少數職位造成人浮於事與競爭劇烈之現象。

二三。在迦薩狹長地帶，大部分原有居民處於與此相同境况之下，因與鄰近之區域幾乎完全隔絕，彼等窮困情形尤為嚴重。有許多人家連門窗都已拆下出售，換取薄資。

二四。根據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之調查，約但計有六七，〇〇〇人左右，迦薩計有六〇，〇〇〇人左右，直接受戰事之影響，因上述原因而失去生計，目前確有受救濟需要。彼等與受工賑處賑濟之難民唯一不同之處在於彼等仍居於原來住所，此輩“經濟難民”情形日趨惡劣，需要救助者之人數每月皆有增加，而使救濟名册上之名額不斷有擴充之必要。

#### (b) 難民居所及生活狀況

二五。難民中約有三分之一居住於六十個有組織之難民營內，其餘三分之二則散居於各寄居國家之城鎮鄉村中。各難民營大小不同，有容納數百人者，亦有容納二萬人以上者。營中所供給難民之居所多半為帳幕，但有時亦借用營房與其他屋舍。帳幕在世界市場上不幸甚為缺乏，無論以何種價格皆難收購。工賑處曾鼓勵難民自建小屋，然並非建築永久住屋，僅建築足以代替帳幕之小屋而已。此種小屋乃用當地可覓得之各種建築材料建造，例如在約但河流域及迦薩用土磚，在亞拉伯巴勒斯坦山地用石塊，又在敘利亞用蘆薦等。最大困難在於建造屋頂。工賑處曾以木樑供給難民，且由該處試用蘆草、牛乳箱、空瀝青桶、瓦及陶磚等為建築器材。

二六。一般說來，住營難民乃最為窮苦，亦即最為不幸之難民。但從許多方面說，彼等之生活仍較在各城鎮鄉村覓得住所之難民為佳。因居營難民有免納租金之住所，且由難民營供給燃料。其次，營中設有難民可隨時就診之診療所，不斷給予難民以醫藥上之照顧；有時並設有孕婦及兒童診療所。營養不足兒童另予補充食品。再次，營中又常設有俱樂部，置有運動設備及淋浴設備。經常且有撲滅蠅類、蚤類、蝨類及瘡蚊之運動。最後，關於非設在城鎮之難民營，帳幕四周往往圍成菜園，種子由難民營供給。

二七。雖然如此，然事實仍是此等人民乃在擁擠及不舒適之情形下過一種非正常之生活。該地方為有大風暴之地，遇有風暴，帳幕時常漏雨或被吹塌。營房及回教寺院雖然不漏雨，但不能禦風，既不舒適，又污穢不堪。難民營雖然竭力設法將各家隔開，但每家祇佔數平方呎之地，在此極侷促之面

積內，與有時僅用一布囊或家中某人所需用之毛氈來分隔兩家而已。帳幕難民營，因須靠近水源或因他處無地可容，常設於近無人煙之地，因而難民找工作之可能性遂大為減少。

二八。居住於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難民營中之難民數目自一九五〇年以來約增加百分之二十，現仍在增加中。申請工賑處收容之難民每月有數千人之多。此等申請人可分為下列數類：(一)過去尚有能力自覓居處，今則過於窮苦無論房租多少皆無力付給者；(二)新自以色列遷來者；(三)因與鄉民口角或因砍伐菓樹供燃料之用而被驅逐者；(四)大旱之後，水井水池多乾枯，因尋水而引起之人口遷動，此尤以約但境內為然。

二九。氈被及衣着之供應時生問題。氈被與帳幕同，因軍事上之需要，在世界市場上極難收購。但工賑處對需要最大者仍盡力發予氈被，不然彼等將毫無蓋墊臥宿於營房與回教寺院內泥鋪地或石砌地之上。自工賑處接辦難民賑濟工作以來，新分發之氈被計有二三五，〇〇〇條，即難民中，平均每四人新發氈被一條。

三〇。大部分衣着之供應，工賑處不得不依賴各私立機關捐助；惟工賑處在約但及迦薩舉辦之織布計劃共計產布一百萬呎以上，其中且有三分之一已在該處主持下製成衣服。雖然如此，難民平均每人所分得之衣服尚不足人得一件。彼等衣服歷時三年，皆已破爛不堪，婦人中多將其繡花衬衣出售。工賑處雇用之築路男工且多無鞋可穿。工賑處所發毛氈及以保護帳幕之帳套常為難民改變用途，剪裁成衣。學校中之兒童(佔登記難童總數半數以下)則較幸運，一般皆由工賑處給以衣鞋。

三一。難民每人所得之每月標準配給食品如下：

	公斤
麵粉 .....	10 000
糖 .....	0 600
米 .....	0 500
豆類 .....	0 600
人造牛油 .....	0 150
蔬菜 .....	—
油類 .....	0 250

上述各項食品，加之向兒童、孕婦及乳母等人(約佔難民總數之半)發給之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之牛乳，每人每日平均可有一，六〇〇卡路。在過去數年冬季，食品配給量增至一，七〇〇

加路里，營養不足之兒童及老年人經醫生證明後並可另給補充食品，從營養方面說來，標準配給內各食物並非應有盡有，其中最感缺乏者為鮮菓、蔬菜及肉類，但此種缺乏在若干限度內已由難民自行種植而生之產品，或採摘野生植物或以收入所得或出售一部分標準配給所得而購買之食物加以補充。許多難民營中皆有難民自設立之肉鋪、蔬菜鋪等，此似足表示難民食品當較配給之食品種類種為多。但是，有許多難民——尤其那些無法自維生計的——既不能得到補充食品，而其每月所得配給也不敷全月之用；這也是無疑的事實。一般說來，此種配給之食品對於難民之營養上尙可差強人意。四月間曾舉行營養狀況調查一次，該次調查結果顯出既無嗷嗷待哺情事，亦無普遍營養不足之現象；且就營養方面而言，約但及迦薩二地難民之生活事實上似較當地居民為佳，此次調查結果，專就嬰兒而言，已為前此所舉行二地難民與非難民嬰兒重量比較調查所證實，但此次調查另顯示有缺乏維他命之現象，且有輕壞血病病狀，此種病狀在當地人民中亦甚普遍。

#### (c) 難民之心理狀況

三二. 難民極其個人主義，毫無與其他難民共患難之思想，亟需救助者應多予賑濟，然而難民並不能了解此意，致使工賑處極難將福利品給予有特殊需要者，同樣地，如欲難民出力為全營福利服務，或甚至令其修補自住之帳幕除非給予報酬，極費唇舌，非向之勸導再三不可。

三三. 除了此種原有之個人主義趨向之外，一般難民心理狀態上各種特質以及彼等所期望繼續受賑之消極態度亦復呈露。處於此種擁擠與不正常之生活狀況中，難民之道德觀念遂每下愈況，家長之威權前此原足以約束不道德行為，今亦大為減低。但除此之外，家長固有之尊嚴仍有凜不可犯之勢。

三四. 若謂難民在物質生活方面較寄居國家最窮苦階層人民為佳，又在社會福利設備方面有時且較其在巴勒斯坦時期為佳，或非過言。但在精神方面，被迫離開鄉井，寄人籬下與前途茫茫之感，使難民感到所得仍不償所失。

三五. 難民認為其過去及現在各種不幸境遇，以及其將來之命運，皆應由聯合國，尤其若干大國負全責，難民說他們對聯合國的行動已失去信仰，因為聯合國大會通過建議遣送難民回籍之決議案自通過後迄今已三十個月以上，該決議案雖未撤消，而從未見諸實行，且付給償金問題亦迄無進展。

三六. 因此，難民認為接受工賑處救濟是他們的權利，並認為此項救濟殊嫌不足。個別向彼等解釋實際情形之努力常歸無效。難民雖靜聽解釋，惟其私衷則仍相信彼等為人所負甚深，補救辦法若非全無，即瑣瑣無足道。

三七. 難民中各階層人一般皆希望回鄉。彼等逢有集會及有組織之示威時，即口頭提出此種要求；並在致工賑處之信件，及向各區域職員遞呈之控訴中，又以書面作同樣表示。許多難民現已不再相信有回鄉之可能，但仍堅欲回鄉，認為如接受其他解決辦法，則無異乎示弱，並放棄聯合國大會亦已予承認之基本權利。其次，難民對於大會允予付給之償金亦取一種懷疑態度。

三八. 此種受屈抑鬱與失望之感使難民易受刺激，變為不穩份子。難民中常有罷工、示威運動及騷亂情事，除因反對人口調查，曾舉行示威運動外，復因對於醫藥及福利事務不滿，要求付給現款以代替賑濟實物，以及唯恐難民營將成為永久居所而反對任何改善對興修工作（如建造學校）分別舉行罷工。工賑處曾試築代替帳幕之住房，難民竟將之拆毀，在敘利亞及黎巴嫩，難民普遍拒絕為工賑處之築路造林計劃工作達數月之久。

三九. 這對於非為難民福利着想而另有企圖的人原是一個最有機可乘與最可擴張其勢力之地，所幸該地另有列幾種防禦力量，於是此等人之努力終不易收效：第一，宗教勢力極大，此為一種防禦力；第二，社區間關係密切，領袖仍受尊重，此又為一種防禦力；第三，糧食、居所、醫藥及教育設備經各方供應後難民足以維持生活；第四，難民中有在巴勒斯坦並無財產者，有願意居留亞拉伯國家者，亦有重尋新生計而已獲得者。

## 第二章

### 試行工賑計劃之經過

#### A. 工賑問題

四〇。在聯合國巴勒斯坦難民救濟署直接救濟難民時期與協助難民定居立業新計劃實行時期之間另有一時期，此即由公共工程方面雇用難民工作之時期。

四一。大會決議案三〇二(四)依照經濟調查團之建議，設立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其主要目的在於將當時所行直接救濟計劃改爲一種極之工賑計劃，大會希望難民就業不但可免除長期救濟使難民志氣消沉之影響，防止以難民爲專門職業心理之養成，且可進一步有助於難民寄居國家經濟之發展。大會並希望藉此減低受賑人數至以各無就業能力者爲限，以便將救濟費用減至各寄居國家政府能力所能負擔之程度，而使國際救濟計劃可以早日結束。

四二。經濟調查團之目標不幸並未實現，許多初未料及之困難相繼產生，其中最重要之困難爲經費不能源源而來，時有中斷之虞，自一九五〇年一月至一九五一年六月之原定經費數額，現金及實物(其中包括各政府及各私立機關直接賑助及服務)合併計算共計爲五千四百萬美元。惟此數之中，工賑處可自由動用之款項僅爲三千七百一十萬美元。此外，各方捐輸常有延繳情事，以致工賑處有時不得不自聯合國之周轉基金中借用款項，以應付下一月份業已承擔之開支，截至一九五一年六月三十日爲止，各方承捐款項中仍有一百萬美元尚未繳到。

四三。自一九五〇年年底以來，因救濟計劃費用大爲增加，非初料所及，情形愈爲困難，救濟計劃費用於該計劃初辦時爲每三個月四百七十萬美元，而於一九五一年四月至六月三個月間竟增至六百九十萬美元。一般價格上漲，不但由於若干種貨品(如帳幕、毛氈等)因朝鮮戰爭而漲價，且亦由於全世界麵粉短缺，與預測近東各地收成欠佳所致。後一因素使該地各國政府不願脫售其所有之存貨，而使工賑處不得不向國外購買麵粉，這對於工賑處之財政狀況有如下影響：一大部分過去估計可備一九五一年上半年工賑計劃動用之現金茲須作爲專款存儲，以備預先有時於五個月前向澳大利亞及北美洲訂購期貨。工賑計劃遂因而大爲減縮，惟工賑處現金極爲短缺，往往無力預購期貨，由於市價劇增與全世界貨物缺乏之影響，於是不得不支付較購期

貨爲高之價格。在過去六個月之內，麵粉、糖、油類、豆類及其他食品價格計漲百分之三十至四十五。總之，可供工賑計劃動用之款項極其有限，在此整個期間內僅用二千四百萬美元左右。因缺乏款項，一切未來計劃均難預定，工賑處與各政府洽商賑濟辦法時，固不得不作相當之保留，而各國政府對於與工賑處合作舉辦各事亦較冷淡，此尤以在長期計劃——如農業計劃方面爲然。

四四。事先未能料及之另一困難爲難民自己反對工賑計劃，難民對於工賑處辦理之任何工賑計劃均取反對態度，彼等以爲在寄居國家內接受工作便等於放棄返鄉之權利，或等於放棄領受償金之權利，在約旦之難民此種懷疑心理較輕，該地之工賑計劃事實上亦最爲成功。但是在敘利亞及黎巴嫩的難民深懷疑慮逾六個月之久。

不但招聘足夠數目之工人甚難，舉行示威運動與恐嚇工賑處職員情事亦時常發生，即或應僱，一部分難民有時甚至實行怠工，於是產量隨之大減。但是，這種態度在許多地方已漸改變。有些地方，難民申請受僱的人遠超過工賑處有限之經費所能雇用之數目，至一九五一年年中，工賑計劃最後結束時，難民中竟有堅決反對結束者。

四五。決定採取某種工賑計劃時主要標準爲此種計劃是否可使難民就業，對於難民暫時或永久重新定居上是否可有最大之貢獻，在全部費用中工資費用是否佔最大部分與原料費用是否佔最小部分，以及對於難民寄居國家之經濟是否有助。所舉辦之各種工作皆須隨時可告一段落，因爲難民寄居之各國政府並無資金足以繼續進行或支持此種費用浩大之工作計劃。由於各項工作亟須及早開辦，而各國政府又多未擬有長期發展計劃，故當時不得不採行事先無須經長久初步研究之工作計劃，例如，築路與造林。但即就此類工作而言，因開辦時忽促將事而使費用增加頗多。

#### B. 公共工程

##### (a) 築路

四六。築路爲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全部工賑計劃中最重要之計劃，僱用難民最多時期曾達五，一一〇人，由此項工作而領到工資之難民總數現無法計算，因若干區域爲使受惠之難民

儘量普及起見，曾採用輪流僱用制。惟此種制度經發現有損工作效率，及至築路工程末期已不再採用。按一人一日之工作單位計算，各國用在築路工程方面之工作日總數計爲七三五，〇〇〇日。

四七。黎巴嫩計劃築路兩條，全長十八公里，此刻約有八公里，即百分之四十四已竣工。敘利亞計劃築路一條，長二十六公里，已完成路基十六公里。約旦計劃築路五條，全長六七．二五公里，已完成者六十公里，部分完成者三．五公里。各區總計，在計劃修築之公里總數中，約百分之七十五已全部或部分竣工。

四八。工賑處用在築路計劃方面之費用總數約爲八一四，〇〇〇美元，每公里之總費用爲若干，無法計算，因各路之性質既不相同，而各路完成之程度亦不一致。在約旦所築成之四條主要公路皆爲瀝青路，沿途橋梁並已建成。就約旦之築路費用而論，每公里平均約爲八，二八八美元。在敘利亞及黎巴嫩已築成之路面情形不如約旦所築成者之多，而費用則較高。

四九。於執行此項工作時，各國政府與工賑處合作之程度，相異懸殊，須築之路皆一律先由關係政府選定，再由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救濟工賑處設計委員會核定可否。各種機器，如碎石機及蒸汽壓路車，由各國政府供給，勞工與工料則由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救濟工賑處供給。按照通常所商定之辦法，各種工具由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救濟工賑處與各國政府照百分之五十對五十之比例或百分之五十五對四十五之比例分別供給。但在事實上，對於所關各種工具，有些政府從未供應，有些政府則全部供應。

#### (b) 造林

五〇。爲整個區域通籌長期造林計劃，實不可能。因爲所有有關政府對於土壤保存及造林之重要並無清晰之認識，同時又因爲亟需爲難民謀就業機會，迫不及待。因此，設立苗圃等籌備工作遂不得不減至最低限度，於是各地造林時多數亦不得不種種子，而不能栽幼苗。因招工困難，初期之工作進行甚慢。除了此種困難之外，最初個別工人之產量亦甚低。但不久工人以其所領到之工資能有較佳之飲食與其工作習慣重新恢復之後，每日產量增加，而有些地方所得到之產量數字竟可與其他地中海工人之正常產量相比較。最後，有些政府在初期無充足之財力及人員以確保在技術上對此大規模工作作

有效之管理。惟各該政府主管農林部門不遺餘力，以應付新問題，一般說來尙稱成功。

五一。爲使造林與土壤保存兼顧並進起見，經與當地農林官員選定之造林地均爲山地及顯然祇宜植林而不宜種植他種農作物之土地。造林工作悉憑人工。在巖石地帶惟有利用人工之一法；但在其他地帶，倘僱用難民工作非爲主要目的，則利用機器造林當較迅速而有效。在多數情形之下，栽種果樹及堅果樹較栽種普通林木對於當地經濟更爲有利。尤其是在能與鄰近鄉村成立下列協議之情形下爲然：即鄉民同意不在有果樹處放羊，而將來果園造成後可歸鄉民所有。但栽種果樹及堅果樹在一個短期計劃內並無可能，因爲工賑處並未設有培植果樹之苗圃，而各國政府又乏必要之法律權力以執行此事。

五二。敘利亞、約旦及黎巴嫩均實行造林，惟黎巴嫩之規模較小，敘利亞之主要造林計劃共有三處：一在俯瞰大馬斯革城之 Qassioun 山，一在 Hermon 山，另一在 Zebadani 區域；三處共佔地約一，七〇〇公頃。在此全設計區之面積中約有百分之八十二已實際完成。此外並築有林道六公里；全部費用約合一二二，三一三美元。約旦境內之主要造林地帶亦有三處，分在 Arroub, Wadi Quff 及 Wadi Zerka 三地，在全設計區之二，九四五公頃面積中；約有百分之九十已完成，另築有水塘兩個，水壩數座，改修林道三十五公里；全部費用計一三七，六〇〇美元強。黎巴嫩之主要造林計劃爲將 Becharre Cedars 附近六〇〇公頃之地改種森林。但因招僱工人困難，該項計劃進展極其緩慢，至一九五〇年十月月底不得不全部停頓。但與此有關爲培養林苗而設之苗圃則仍繼續進行，惟規模縮小，計種植盆苗一五〇，〇〇〇株，圃苗約二〇〇，〇〇〇株。

五三。爲土壤保存及造林而施工之土地面積，共達四，〇三一公頃（約一〇，〇〇〇英畝），而原來計劃施工之土地面積則爲四，七〇〇公頃。經濟調查團建議於第一年內造林三，二五五公頃，故工賑處所完成之工作事實上合原定數量之百分之一百二十五。造林地區雜種粗葉類與松杉類林木，溪谷間之堤壩業已築成，沿山坡並築有梯形及狹長地帶。全部計劃之費用達二七二，三二〇美元。僱用工人數目最多之月份爲一九五〇年十二月，該月份計僱用三，一四四人。

五四。工賑處之造林計劃是否成功須俟至一九五一年年終始能斷定。因本年尤其嚴重之夏旱爲幼



樹之一大考驗，幼植是否可由直接種植種子長成或非種植幼苗不可，皆須經此度考驗後方能確定。其次，造林計劃是否成功，尤須視各國政府能否嚴禁在林區內放牧以保護林區為轉移。

### (c) 其他工作

五五. 築路及造林共佔全部工賑計劃經費百分之四十三強，其餘經費乃用於次要計劃方面，例如，敘利亞私人田地之灌溉計劃，黎巴嫩市政府之修繕計劃，在約但建造學校及療養院各一所，又在約但、迦薩及敘利亞並建有各種實驗住所及其他住所。

五六. 難民中有技藝遠較普通工人為高者，為應付因此等難民而引起之問題起見，工賑處曾舉辦各種小規模工作計劃，以使木匠、鞋匠、裁縫、女成衣匠、錫匠等工匠有就業機會，此等工人成批在工賑處所有或租賃之場舍內工作，每日由工賑處付給工資，原料亦由工賑處供給。彼等工作產品幾乎全部由工賑處承受，木匠為工賑處之辦事處及學校製家具；鞋匠、裁縫及女成衣匠所製衣鞋均分發予難民；錫匠所製之量器則供分發糧食時衡量之用。有些工匠能製肥皂、造磚或織蓆；另有些工匠又能造手推車及利用舊輪胎製橡皮袋，供築路計劃中工人之用。

五七. 迦薩另為有技藝之難民設立一工作計劃，僱用來自馬什大(Majdal)之織工；此項後為約但所仿效之計劃僱用工人約二,五〇〇人，共計為製服業織成布匹一,一二八,〇〇〇公尺。

## C. 結果

五八. 一般說來，工賑計劃並未能產生經濟調查團報告書中希望產生之結果。在若干限度內，還可以歸咎於資金不足，未能發動全盤計劃。但是，工賑計劃亦非無成績可言。僱用難民之數目及支出之款額雖不多，惟此項計劃無論如何是代表一種新活動方式，與死板之例行救濟工作不同。其次此項計劃之施行雖有不順利之處，惟在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與各地方政府工作關係上曾留下許多寶貴經驗。就鼓舞難民情緒及推進當地經濟狀況兩點而言，此項計劃有時且令人抱極大之希望。

五九. 倘工賑處工作是為了難民利益，而其中各種好處且能為難民所深切瞭解時，則該項工作之能鼓舞人心與熱情，可自 Battir 村之事例中見之。

Battir 村幾乎正處於亞拉伯巴勒斯坦與以色列之分界線上。村中一部分土地及數家房屋均被劃在以色列境內，惟就該村而言，以色列當局准許村民得越境至該等地段。村民素以至耶路撒冷販賣蔬菜為生。該村與耶路撒冷間既無公路可通，而鐵路現又在以色列控制之下，經濟活動遂趨不振，實與停頓無異。因此工賑處利用難民勞工，從事修築長七公里之公路一條，使 Battir 村與耶路撒冷與 Hebron 間之主要公路相接連，並使該村有一與外界相通之要道。難民初對工賑處之工作存懷疑心理，惟不久此種心理消除，而對於新公路的好處又有認識之後，難民即積極而踴躍地與工賑處合作。遇有放假日，男女老幼難民二百五十人共有五次不取報酬參加築路，希望工程可早日完成。當炸藥缺乏築路工作勢須暫停數日時，難民因不願工程拖延，竟自購炸藥捐贈工賑處，又當公路必經之路適為一屋宇所阻而不能通行時，屋主竟同意將之拆毀，不取償金，相信其鄰人將來可助其重建一所。其次，村民因受築路工程之影響，亦甚興奮，自動進行各種修繕全村計劃，如在村內建造堡壘、蓄水池及浴室，又在村口建造一美觀之回教寺院。

六〇. 公共工程一類事業，如果選擇的當，則在某種限度內亦可產生若干經濟利益，茲另以 Huweisha 計劃為例。關於該項計劃，約但政府之土地及測量事務部曾致函工賑處道謝。Huweisha 位於約但河東岸 Amman 以南之山地中。工賑處在此從事面積達二五,〇〇〇 dunums 之土壤保存及造林工作，並建築晴天通行之公路三十五公里，於是此往日與外界隔絕之區域竟爾通達，區內八個鄉村及各游牧部落皆受其惠。結果，村民生平第一次可至 Amman 出售附近山地之柴木，並推銷其剩餘穀物，自設麵粉廠，以免每次至 Amman 碾粉；遇有必要時，且可得到外地醫藥上之援助。所造山林與上述各種立即生效之利益同，將此區開闢一永久利源，並將有助於約但河水流之暢行，因而增加水流所可灌溉之面積。該地所有耕種地幾乎皆賴約但河水流灌溉。

六一. 但從另一方面，吾人必須說明：公共工程一類之工作雖然在目前情況為唯一可能進行之工作，惟對於難民寄居國家吸收難民之能力並未使其增加，除付給工人工資外，亦未能直接對難民生活有所改進。給付工人之工資共計一,三二六,七一九美元，佔工賑計劃全部費用百分之五十四。其次，就業在難民心理上並未產生一種在經濟發展程度較高之國家所可預期之較深反應。經僱用之難民不但



未養成較近於自立之精神，反而養成更倚賴他人之心理。這是因為聯合國除為難民之賑助者外，又為難民之雇主，於是難民坐待聯合國給與工作、救濟、及社會服務，認為是彼等應享之權利。

六二。經濟調查團報告書稱：受配給人名單中可盡除受僱難民及其家屬，以逐漸減少受賑者之數目，而達成國際救濟早日結束之目的。事實上，此一簡單而機械式之解決辦法實難施行。僱用難民築路，為時最多祇能有幾個月，如輪流僱用難民，則每人受僱時期僅數星期。事後，難民工作及其家屬仍不能維生計，其囊中略有少數現款而已。其次，機械式之除名辦法不啻處罰家庭人口較多者，而使彼等毋寧繼續受賑濟較為有利，但在另一方面，工賑處除付給難民工人現領工資外，而同時又維持其本

人及其家屬之生計，此又不啻在難民之寄居國內造成一種特權階級。最後採用之折中辦法為將工賑處工賑計劃下工作者工資扣減一部分，足敷在理論上向工賑處購買配給四份之費用，但因個別情形相異懸殊；事實上各區所施行之扣薪辦法亦不一律，難民一旦被解僱，其本人及其家屬仍重新列入受賑名單，因此難民中未有因工賑計劃而在工賑處受賑人名單上被永久除名者。

六三。審按各節，可見工賑處工賑計劃所費不貲，因僱用難民工作較之賑濟難民所需費用在五倍以上。最近趨勢似有建立單獨之難民經濟之傾向。各國政府擇定之工作計劃係由各該國應行舉辦之公共工程中選擇，而非以協助難民定居立業為目的。故實行工賑計劃並不能免去各種基本困難。

### 第三章

#### 使難民走向定居自給之路

##### A. 方針之改變

六四。經濟調查團臨時報告書中建議與辦有益之公共工程僱用有工作能力之難民，藉以為幫助難民定居立業之第一步。至一九五〇年年底，顯見不能憑此辦法繼續僱用難民或於第一年年底將十萬工人及其家屬自受賑名單上減除。吾人如欲國際援助有結束之一日，則須擬定一種更簡捷了當之解決辦法。

六五。大會第五屆會承認無法依照決議案三〇二（四）所建議停止直接救濟，於決議案第三九三（五）中授權工賑處於一九五一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五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期間內繼續救濟。並認為“不論係以遣送回籍或重行安頓方式，使難民在近東經濟生活中重得其所，實為準備應付將來國際援助不復可得及實現該區和平與穩定情況之要舉”。

六六。大會之方針遂側重於幫助難民重新定居之工作，而不注重暫在公共工程上僱用難民。因此，原有之公共工程計劃自去年十二月以後即逐漸減縮，至一九五一年六月三十日，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在各國所舉辦之工賑計劃已不再僱用難民，惟在黎巴嫩設立之林苗苗園為唯一例外。

六七。採用新方針之後，大家日益明認：難民在目前寄居國內殊難定居覓業。在迦薩之全部難民

及在黎巴嫩及約但之一部分難民必須在經濟發展可能較大之其他國家內尋找機會。但此點惟有在下列一種情況下才有可能，即難民如有回籍機會而又願意回籍時，須由其自由利用此種機會。同時並使深信其應領償金之權利不致因此而受損害。因此，各國政府亦有種種重要考慮，且須更認清：家成業就之難民不但不是經濟重累，且對各國有利。

六八。上述各種新現實情形已逐漸為人認清，此自近東各國政府充分支持一九五〇年十二月決議案之事例中可以見之。繼之亞拉伯同盟又在開羅舉行會議，各亞拉伯國家政府在該會議中表示如應輸捐款不多，願與聯合國合作，應允保護難民權利，並保證協助聯合國使此項計劃成功。

##### B. 重新檢討

六九。領受國際賑濟之難民中有一部分並非赤貧，許多難民曾在棉田或工廠中找到工作，亦有任臨時雇工或於收穫時收割工人者。即在難民營中，各種小商店，自露天排設之攤販起，至碎石所砌或磚所造小屋之店舖止，竟如雨後春筍，爭先開設。此種小商店有雜貨店、肉舖、咖啡店、餐館、麵包店、木匠店、錫匠店、成衣、陶器店、理髮店、鞋店、舊衣舖、糖果店、草蓆舖及他種商店。這可以表示至少有一部分難民略有現款可供使用。難民中之有牲畜

者亦不少；一部分住營難民且有綿羊或小羊、驢或甚至有極貴重之牝牛者。

七〇。雖有上述各項小本營業以及季節或不定之就業機會，然極少難民真已重新定居，換言之，即於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救濟工賑處停止賑助後，極少難民真能維持其本人及其家屬生計，多數國家中私人僱用所付給難民之工資率低於當地按日計算勞工之工資率，其次，銷售既滯而獲利又薄之小商店，倘非房租免費並有基本配給之助，亦殊難繼續營業。最後，少數較為幸運之難民自巴勒斯坦帶來之資金日益減少，景况日益困難，資金用罄後，亦向工賑處請領配給。工賑處又不斷接獲失業難民請求重將其姓名列入受賑名單之申請；此等難民均係前有工作，於其工作所得足以維持生計無須賑濟時而在受賑名單上曾被除名者。

七一。就賑濟計劃之範圍而言，最重要之事實莫過於目前配給名單上仍有難民八七六,〇〇〇人，而每年且有三〇,〇〇〇“難民”出生，但此處另有一可減低一部分上列數目之因素，即配給名單所列數字因登記時有虛報等情事，無疑過於龐大，其中且包含有若干業已重新定居而無法予以證明之難民在內，賑濟七五〇,〇〇〇人或不失為工賑處施賑一個比較保守之目標，此等難民可代表各該真受經濟脫節重大影響之人，惟賑濟計劃之範圍最後仍須視捐款之多寡而定。

七二。除上述難民之外，此處另須一提十萬以上同為巴勒斯坦戰事所造成之窮苦人民，彼等與難民不同之處祇在其仍居原來居所而已，此等人民之經濟情形日趨勢惡劣。

七三。從上述情形中可以得到一個確定結論，即全部問題非在數個月之期間內僅以供給就業機會之辦法所可解決，基本問題乃為此地區整個經濟情形之問題。除由工賑處施行大規模之賑濟之外，另由各國政府以更大之努力自謀經濟發展，兩方面同時進行，方可有濟。

### C. 試行辦法

七四。工賑處真正協助各國政府解決難民問題當俟至一九五一年七月一日新會計年度開始之後，惟許多初步作業已進行，此問題既難僅憑某一辦法求其解決，故數種不同辦法會同時加以探討。

#### (a) 居住問題

七五。任何改良難民生活之計劃必須為難民供給永久之住所，關於難民住所之式樣、條件、費用及所可用之材料之初步研究工作，業已進行。

七六。難民住所有兩項主要條件：第一，供難民居住之住所標準不應過高，致使難民生活遠較四周之普通人民為優；第二，該項住所應稍稍提高當地之標準，而不應使之降低。為於此兩種相反之條件間求一折中辦法起見，工賑處曾調查埃及、摩洛哥、希臘及蘇丹之住宅情形，以及本區域內之住宅情形，根據調查之結果而擬定各種式樣住宅之詳細計劃，以資選擇。建造房屋所用材料須隨地而異，最主要兩種材料為石塊及土磚或乾泥塊。工賑處曾試築不同式樣之屋頂——屋頂立即成為建造房屋上費用最貴與最難建造之部分，並曾試建一種於木樑上鋪以擊平之瀝青桶、水泥瓦、波形鐵片、茅草及石膏之屋頂。其次，工賑處又曾研究本地素有之兩種房屋式樣：一為北敘利亞之圓錐形蜂巢式房屋，完全以土磚建築；一為巴勒斯坦式之房屋，屋頂作拱門形，係以陶土之空心圓筒所築成。

七七。工賑處對於全村之設計亦曾加以考慮。村中除住宅之外，且須有充分衛生及清除垃圾設備、水井、學校、浴室、回教寺或教堂，同時或須有一村公所。

七八。迦薩已開始進行一大規模之建築住宅計劃，以泥磚壁與水泥屋頂築有一家一間、八間一座之住屋多座，達數條街道之長。惟此種住屋尚不能達到重新定居計劃中所需較精緻與較永久之住宅標準。在約旦，約旦政府曾與工賑處合作，在 Amman 城外圍建造房舍，由約旦政府供給地基並籌辦工程，而由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供給資金。此種住屋係備供巴勒斯坦中產階級居住者，多數中產階級人民在受賑名單上均無名，約旦政府本身亦曾籌資在約旦河流域建造相當精緻之住房。

七九。在敘利亞，大馬斯革城內，建有實驗城市住宅一所，地基由政府供給。工賑處又在難民營附近應用 Ctesiphon 拱門之原則，試造新型之三和土建築。敘利亞政府對於工賑處向難民供給之臨時住所——尤其是在 Lattakia 區之住所，——亦頗發生興趣，因為難民或可在該區港口建設計劃中找工作。

#### (b) 農業

八〇。工賑處曾努力研究各種可行之農業計劃，惟至本報告書檢討期間終了之一日止，所得結果極其有限，除其他各種障礙外，有關政府即或不取代價分發土地，然土地現况仍有種種難以解決之問題，最主要之難題為需有充分之用水供給。各有關國家乃處於一個雨量極低之區域內，所有已供給

難民或擬供給難民使用之土地，幾平均無例外，非為無水灌溉即完全無耕種可能之土地，即為每家一部分田地雖有水灌溉亦僅足以維持一家最低生計之土地。通常地面上既無水可尋，故水之供給惟有於地下覓之。惟測定水源與試行掘井；均需時極多。即或進行順利，因抽水機及其他配備必須自國外運來，難民真正開始定居仍頗費時日。

八一。在約但，工賑處最初之工作為籌備將亞拉伯巴勒斯坦山地若干處闢成梯田，許多地主願意將其原來不生產之土地交與工賑處加以改良，使為梯田，當時倘能在相當合理之條件下成立協議，則此類計劃固可大規模進行，不幸各種費用就工賑處能動用之款項而言，皆嫌過高，依照當地慣例，地主通常將已開墾之田地三分之一交予開墾者，各地地主鑒於工賑處之宗旨，願意將已開墾之土地一半交予難民，雖然如此，為供給足敷一個家庭使用之土地起見，工賑處須闢梯田八公頃，估計費用達二，二四〇美元，其他建造房屋、購備牲畜、農具與備用之種子等費用尚未計算在內，關於將鄉村植林區闢為梯田以供難農之用事，亦遇到許多困難。工賑處曾會同約但政府農部，籌劃將西約但若干未開發之鄉村地區闢為梯田，惟土地及調查事務部其後認為各植林區，不但須留供村民牧養牲畜，且須留供對於林木需要極殷之約但造林之用。此種意見終佔優勢，上述計劃遂作罷。

八二。工賑處希望相當衆多之難民可定居於約但河流域，惟當地所可用之土地土質極其欠佳，此為自始即知之事實，一切均視有無充足適當淡度可供灌溉之用水供給為轉移。因此，工賑處曾進行探測工作，試探地下有無水源，約但河兩側共探測打鑽十六處，在此十六處水穴中，僅有兩處之水含鹽含氯之成分較弱，可供灌溉之用。工賑處希望能將此兩處水穴改修為水管吸引之水井，並將難民三十六家及時移居該地，俾彼等於今冬即可播種。

八三。關於其他可在約但施行之計劃，諸多必要之初步研究與分析亦已進行。惟至六月底止，各項計劃皆未能達到可使難民真正定居之階段。若干根據初步調查尚稱適宜之土地，須俟政府正式批准之後始能撥給難民，工賑處復從事測量約但河東岸 Zors 地方之土地，同時並測量在約但河西岸有無可能利用 Wadi Faraa 之水灌溉足供數家耕種之田地。工賑處並曾籌備測量南約但之 Sheraa 區。

八四。在敘利亞，關於若干在私有土地上進行難民定居計劃之初步辦法已幾乎完成，並有一次所需款項業已撥定。惟政府方面表示不贊成難民定居

於私有土地上，因為此種使難民受僱而與地主分享收成之辦法，即使難民與地主間定有長期合同，亦甚難強制執行，可能對難民佃農不利。其次各地地主願意將田地供難民耕種者又不願將土地所有權永久讓予難民，於是工賑處不得不放棄使難民定居於此種私有土地上之希望。一九五一年五月，工賑處將兩項實驗計劃交予敘利亞政府，每項計劃可使難民一，二〇〇家重新定居。惟至六月三十日，敘利亞政府並未確定表示願否將國有田地撥供難民永久定居。

八五。將難民定居於迦薩長條地帶實不可能，因為該地尚不足以維持原有居民的生活，惟埃及政府於一九五一年年初曾通知工賑處，表示願意與工賑處合作，如 Sinai 地區之狀況尚稱適宜，可將難民五〇，〇〇〇人移至該地區定居。根據埃及政府官員與工賑處職員聯合踏勘之結果，經最後選定之三處土地大致有發展之可能，惟因該地每年雨量僅四英寸，故必須自地下水源覓取足量之淡水供給。工賑處業已聘請土壤學家一人，請其提供關於有無可能探得水源之意見，該專家現正進行探測中。

#### (c) 貸款

八六。雇用難民於公共工程工作之政策改為求使難民重新定居後，工賑處遂企圖儘可能將前為手藝工人所舉辦之各種小規模工賑計劃改組為工人能自給之企業，因為工賑處實無力專為難民就業長此給付工資，並包銷難民之產品，此項改組工作係按下列辦法行之：即先將各種工具設備給予現有工賑計劃中之工人，作為一種開辦時之補助費，而後由彼等於公開市場上銷售產品（有時產品亦售予工賑處）所得售款中自籌經常費用，一俟各該工人能自給之後受賑名單上可將彼等除名。

八七。雖有此項建議所給予之機會，不幸的是工人並不願冒自己獨立創業之危險，而寧願於棄工資，繼續受賑。在敘利亞及約但，多數工人皆拒絕此種建議，在黎巴嫩，政府法令上原不許難民工作。又在迦薩該地經濟本陷於停滯狀態，除工賑處本身毫無市場可言。結果，所有此類事業幾乎悉告停閉，惟有工賑處為維持難民營所需之少數事業為例外。

八八。工賑處放棄各種工賑計劃之後，決定向難民個人或團體供給小額貸款，使其藉此能有自給之一日，難民對於此種貸款極表歡迎，所送來之借款申請亦極多，於是自申請中遴選較有成功希望之企業遂為一大難事。工賑處採取下列原則以為准發

貸款之標準；即計劃中之企業不但須合乎經濟原則，且須能利用當地之原料，生產市面缺少之物品。其次，貸款時，寧給予能雇用人員最多之企業為對象，並不以使用多種機器之企業為對象。此種貸款之目的，要在不逾六個月之某一特定期間內，將受益之難民及其家屬自受賑名單上除名。任何一種企業，所借之款數皆不應超過相當於五，〇〇〇美元之數目，貸款期限在通常情形下並不應超過三年。此項貸款概不取息，惟全部貸款無須一次發交貸款人。在可能範圍內，所冒風險應由一第三者分擔。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保留查核帳目之權。在貸款未清償之前，固定資產之所有權應由工賑處保有。

八九。由於其他各國內種種政治上與經濟上之因素，約但為目前工賑處在該國境內發放此種貸款之唯一國家。經核准發給貸款之企業種類不一，計有一石灰窯、一機器修理行、一軋石廠、一帷幔舖、一糖果店、一鞋店、一汽車修理行、一曳車租賃處、若干養蜂處、一木匠店、一菸草種植場、一乾溼洗衣作、一製鹽及製咖啡工廠、一紡織廠、及一成衣及服裝店。截至一九五一年六月底為止，約有一百人已自配給名單上除去姓名，另有八百人不久亦將先後除名。經核准之小額貸款總數約相當於七〇，〇〇〇美元，連同兩個較大企業——一為水泥管廠，一為製服廠——在內，工賑處借出款項總數約合一六，〇六三美元。

#### (d) 職業介紹

九〇。工賑處總辦事處曾設有小規模之職業介紹所，難民在大規模重新定居前之期間內，如隨時有就業機會，不致坐失，工賑處曾接到自伊拉克、息里內易卡、及的黎波里坦尼亞寄來之通知，內謂各該地需有熟練及半熟練工人數百人以實缺額。工賑處已設法甄選合格工人，並派有專任聯絡員分至的黎波里坦尼亞及伊拉克，同時工賑處又核准一試辦兩個月之計劃，協助已領到簽證之難民向外移民。

#### (e) 約但建設銀行

九一。為推進約但哈希米德王國之經濟發展，並為提高包括難民在內之所有居民一般生活水準起

見，約但建設銀行有限公司之組織章程於一九五一年六月八日擬訂。約但政府及工賑處雙方對此俱表同意。

九二。為欲實現上述宗旨起見，組織章程中建議約但建設銀行得向個人、公司及農工業合作社給予長期或為期不過久之放款，期限通常以不逾十年為限，建設銀行並得以入股之方式參與經營各種農工企業。組織章程中又稱：建設銀行得創辦新企業，新企業初成立時，可由銀行直接投資及管理之。建設銀行準備向借款者供給技術上及行政上之協助，並準備充分利用聯合國及聯合國各會員國舉辦之技術協助方案。建設銀行得購置不動產，接受各種抵押，出售或以他種方法處置其所有之各種證券與不動產產權。一般說來，建設銀行得從事各種為實現其宗旨必要之銀行業務。

九三。惟建設銀行收存存款時，不得付息，亦不得向政府或向過半數資本為政府投資之機關貸款。其次，貸予任何一商號之款項不得超過銀行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以上。

九四。建設銀行之股本經訂為一約但錠納爾 (Jordan dinar) 一股，共五〇〇，〇〇〇股。在此五〇〇，〇〇〇股中私人可認購五〇，〇〇〇股，約但哈希米德王國可認購五〇，〇〇〇股，均須付現；其餘四〇〇，〇〇〇股則由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認購，經約但政府及工賑處雙方同意，一部分股款得以現金繳納，另一部分股款得以領到重新定居貸款之難民向工賑處借款時所出之期票 (最高數額以不逾二五，〇〇〇約但錠納爾為限) 繳納，難民所出期票應否予以接受由建設銀行決定之。

九五。建設銀行組織章程因各種原因，延未註冊，而董事會亦未組成。但此類事項皆在進行中。預料現離該銀行成立之期當已不遠。

九六。上述各種初步工作在會計年度終了時已開始進行。各該工作顯然僅為暫時之試行辦法，將來仍須有大規模之進行計劃，此須各方慷慨捐輸，以及難民寄居國家政府之通力合作，方可有濟。

## 第四章

### 經濟發展之展望

#### A. 經濟資料之需要

九七. 就已知之中東經濟生活狀況而論，各種事實可以充分證明經濟調查團各專家所得之結論確屬不誤，即中東所受痛苦最深者莫過於窮，橫貫敘利亞沙漠之公路交通近有驚人之進步，而波斯灣一帶之石油工業近年來亦有空前之擴展，凡此種種均可舉以否定上述結論。惟凡此究係孤證，而全中東之生活水準實遠較西方國家之水準為低，且反對革新之保守勢力極大，而工業技術及足供投資用途之資本又甚缺乏。

九八. 惟從另一方面說，如將最廣義之天然資源計及在內，中東一帶自然是世界上潛藏富源最多區域之一，不僅世界上業經證實之油藏量將近一半均在中東(晚近始加開採)，且中東一帶之可耕地面積亦極廣，其中有一部分為以前若干世紀人口繁盛與經濟富庶民族之發祥地，而其他部分則從未加以正式開發，資本缺乏為開發與重開發全中東之基本障礙，第一次世界大戰前與自該次大戰以來，在若干事業方面——尤其是在油業及運輸業方面，由外界輸入該區域之資本頗有可觀，但在整個農業工業方面，資本之大量輸入，顯然至今猶未實現。

九九. 目前有許多事實足以表示世界上主要放款國家以及各有關國內與國際機關已逐漸認識上述事實，例如，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估計，一九四九年可將以後十年內在中東農業發展一項上(包括灌溉、溝渠、輸入機器、建造穀倉、磨坊及肥廠等)所可消納之投資額估定為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經濟調查團報告書中所編製中東各國各項較重要而能施行之發展計劃之估計費用較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所估數目約多一倍。Gray 報告書建議美國對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協助款應增至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一年，並須繼續數年之久。繼 Gray 報告書之後，杜魯門總統之國際發展諮詢委員會報告書特別提及約但河流域及底格里斯，幼發拉底盆地之開墾工作，認為此項工作如有一部分外資協助，頗有大規模發展之可能。國際復興建設銀行近貸款一二,八〇〇,〇〇〇美元與辦伊拉克 Wadi Tharthar 之防洪工程。該銀行在此次貸款之報告書中稱：區內如有法灌溉可耕地之面積極廣；因此，促進農產及輸出品增加之可能性亦極大。除投放於石油工業方面

之資本日益增加外，現如有人希望能輸入大量資本以供一般經濟發展之用，或亦不為過奢。

一〇〇. 近東各國人民之有此種大規模經濟發展之展望，必可產生一種能為許多巴勒斯坦難民求定居立業機會之重要附帶結果。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希望各種計劃能從速擬定，而財政上及技術上之協助亦能從速獲得，該處並深知其本身之事業計劃有與上述各國政府規模更大之經濟設施互相協調之必要，工賑方面亟需各種經濟資料甚至最基本之經濟指數——如物價指數、就業報告等——亦往往不可靠；不然，即完全付之闕如。其次，工賑處在技術協助方面，亦有貢獻，該處一面促進各方對技術協助發生興趣，一面向有關各機關供給服務。

#### B. 在技術協助方面之任務

一〇一. 大會承認交換情報及協調此區域內技術協助工作之重要，爰於決議案三九三(五)中指出工賑處為聯絡中心，並在可能範圍內向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及技術協助管理處供給服務。

一〇二. 此區域內經兩方或多方所商定發展計劃之數目既多，而現有技術協助服務之種類又繁，於是所有處理申請協助各國政府所提計劃之機關遂顯然有時常坦白交換情報之必要，一九五〇年九月工賑處派遣觀察員一人至紐約參加技術協助局之會議，並於同日設立工賑處技術協助司。技術協助司主要任務之一即在促進近東各國政府對技術協助發生興趣，該司利用通信、定期刊物、私人訪問、參加會議等辦法設法與各方面密切聯絡，並將現有各種技術協助服務介紹給予各國政府。

一〇三. 技術協助司使工賑處專門人員在技術協助方面所做之工作與專門機關主管此區域內各國發展計劃人員之工作互相協調，此外，工賑處在技術協助司資助下，亦曾自行舉辦下列數項發展計劃：

(一)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在農林、灌溉、工程、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方面之專門人員連同自世界衛生組織及自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調用之專家，無論在工賑計劃之執行方面，或在同時並進之照顧維持難民生計計劃方面，均會向各國政府，提供極有價值之專門意見。

(二) 工賑處與約旦政府合辦一實驗室，製造天花、傷寒及殺瘋犬噬毒之注射苗，約旦政府供給實驗室房地、試驗用之動物、以及一部份供應品及設備；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供給技術人員及其餘需用之供應品。

(三) 工賑處曾派經濟顧問一人至約旦——此一先例，將來對其他各國亦可適用。經濟顧問之職務在就有關難民之一般經濟設計及計劃方面向建設部提供意見，同時，彼並充任建設部設計局之秘書。此外，經濟顧問亦復為聯絡、交換情報以及協調一般技術協助事務之中樞，與該經濟顧問密切合作者計有聯合國技術協助管理處之工業經濟專家一人，糧食農業組織派來之農業經濟專家一人，及本處調派之土木工程師一人。

(四)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曾向約旦、迦薩長條地帶黎巴嫩及敘利亞供給技術協助，此種協助工作注重於職業訓練方面，即訓練紡織、書籍裝訂、製鞋、木工、錫工、製磚、修理汽車、及各種手藝方面之工人。

(五) 為便利工賑計劃之設計及施行起見，工賑處設立發展委員會，審查各種擬舉辦之工作，並敦促各國政府在各該工作之執行上擔負主要責任。工賑計劃使許多國家得到關於農業、工程及工業諮詢意見方面之技術協助。

(六) 工賑處為維持難民健康並予以充足之衛生環境起見，曾就醫藥及公共衛生方面提供技術協助。世界衛生組織派來服務之專家曾對此區域內瘧疾流行之情形加以調查，並建議防止瘧疾之辦法，以協助約旦政府編製防瘧預算。工賑處聘請技術人

員兩人，實行世界衛生組織專家之建議。另在沙眼醫治預防計劃方面，工賑處聘任眼科專家一人，供給服務；所需藥品則由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供給。

一〇四. 工賑處與美國技術合作總署、英國中東事務署、法國出席工賑處諮詢委員會之代表（即法國中東技術協助方案之負責人）以及各專門機關之區域辦事處均保持密切接觸。其次，工賑處曾派觀察員一人，列席技術協助局之各次會議，並與糧食農業組織、國際民用航空組織、技術協助管理處、國際勞工組織、世界衛生組織及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之代表舉行談商多次。

一〇五. 工賑處曾向聯合國各專家供應行政、財政及諮詢方面之服務。此乃根據本處素持之政策，即對所有在此區域內工作之專家悉給以此類協助。

一〇六. 為便利提供技術協助各機關廣泛交換情報起見，工賑處技術協助司曾將與其有關各國國內所有有關之活動編製文檔，以供參考。關於每項技術協助計劃之詳情，自申請提出時起至着手進行與最後完成時止，均有紀錄。技術協助司出版報告兩種：一為半月刊行一次之新聞通訊，一為表列全區域所有技術協助工作之詳細表格，後一報告中報導技術協助管理處、各專門機關、美國技術合作總署、英法與其他國家所訂之雙邊協助計劃、各私立基金會以及其他各機關之工作。各該報告皆分發予各有關團體參閱。

一〇七. 此區域內之經濟現顯然正處於一醞釀時期，經濟復興之到來亦為一可合理預料之事。舉凡技術協助及經濟研究與報導皆為改進巴勒斯坦難民以及近東各國國民生活狀況之至要工作。

## 第二編

# 聯合國工作情況

## 第一章

### 本處的行政與組織

一〇八. 大會在第四屆會憑一九四九年十二月的決議案三〇二(四)設置“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與當地政府共同實施經濟視察團所建議的直接救濟事宜和工賑計劃，並與近東各關係政府會商在國際救濟協助與工賑計劃結束以前所應採取的準備措施。該決議案規定設置諮詢委員會，俾向該處主任提供意見與協助。以便其實施計劃，並請秘書長商承在諮詢委員會派有代表的各國政府，選派主任一人為該處主管長官。關於計劃執行由他向大會負責。

一〇九. 本處對於工賑雖然日益注重，而且到一九五〇年年底，各項工程所雇巴勒斯坦難民已達一萬二千人之譜，但是在一九五〇年五月一日接收聯合國巴勒斯坦難民救濟署的職務時，在行政與組織方面主要還是致力於救濟事宜的許多問題，因為要適應各種環境，本處的組織經常在變遷之中，行政方面雖有若干重要變更，但是就一般而論卻都以原有綱領為歸依。一共成立五個區：黎巴嫩、敘利亞、約旦、迦薩和以色列。各置區主任一人，關於區內一切計劃由他向主任負責；各區更分為若干分區，各置巴勒斯坦難民管理員一人。本處總部設在貝魯特，內設主任室，置副主任一人，助理一人，亞拉伯事務顧問一人，負責交際調查與報告的高級職員若干人，及先後在紐約、伊拉克及息里內易卡設置聯絡員若干人；諮詢委員會秘書處；供應、管理、財務、衛生、教育及福利各組；和職業介紹所，其工作

與經濟農業工程及房屋建築顧問具有聯系，技術協助分處，已經成立，作為聯合國在這方面各項工作的一個服務據點。

一一〇. 截至一九五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本處職員共一百三十三人，計有二十個不同的國籍，在管理、配給和服務各項工作方面，當地雇用的人員共達五千八百四十人，本處的政策是隨時儘可能雇用巴勒斯坦人。

一一一. 主任與諮詢委員會的關係大體依據決議案三〇二(四)第八段所載的一般指示。該委員會的主要職務包括審議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的財務，批准支出方案，並且在政策方面給與主任廣泛的指示，尤其在與各國政府的關係上。

一一二. 本處的任務規定在主任與諮詢委員會委員向大會第五屆會提出報告書以後，已經有所變遷。現在的重心不像過去那樣放在公共工程方面，而是着重在給與能夠重新生聚教養的工作機會。約略言之，就是在難民可以達成自給的區域建造房屋，而且不妨礙他們依據大會決議案所享受的歸鄉或受領補償金的權利。由於這種重心的新的變更，組織與行政現在還在變遷之中。

一一三. 本處主任 Mr. Howard Kennedy 的任期在一九五一年六月三十日屆滿。秘書長與諮詢委員會委員會商之後，已派 Mr. John B. Blandford, Junior 繼任。他已於一九五一年七月四日到達任所。

## 第二章

### 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對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方案的貢獻

#### (一) 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

一一四. 聯合國巴勒斯坦難民救濟署曾經由它的三個發放機關與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

約定辦法（這是首先實地舉辦業務的國際組織），規定由後者供應發給兒童、孕婦及哺嬰婦女們的牛奶、米、糖、麵粉及其他物品，作為補充配給。他們在難民中佔着半數左右。這些給養，除掉牛奶與糖



兩者之外，後來都與聯合國巴勒斯坦難民救濟署的物資統籌分配，也像牛奶一樣歸這三個機關發放。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派有工作團駐在貝魯特，關於該會物資的使用有視察員實地監督。

一一五。自從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接替聯合國巴勒斯坦難民救濟署及各發放機關以後，就發生了一種新的情勢。在一九五〇年四月份，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主任與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駐巴黎的歐洲辦事處主任所有往返的公文具有一種協定效力。這種協定從一九五〇年五月一日起發生效力，而且在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巴勒斯坦難民救濟計劃或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直接救濟繼續進行時，或者雙方任何一造在兩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他造結束以前，仍舊繼續生效。

一一七。其中規定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由執行委員會分配，根據難民中兒童、青年與孕婦及哺嬰婦女的需要，繼續供應給養。除牛奶一項由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逐日另行分發與受益人外，一切物資均與基本配給品一起統籌分配。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所有外勤組織應即停止工作，其中若干職員，與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的外勤組織合併，其中高給職員兩人在行政上受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節制，但是仍係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的職員，並且與該基金會保持聯繫，基金會其他職員，如果工賑處需要的話，基金會都可以解雇，而改任為工賑處的職員。

一一七。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屆時負責分配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的物資，並承擔基金會工作團向來所履行的若干職務。

一一八。雙方約定密切配合互相協商，基金會對於動用其物資的計劃應有審核之權，對今後工作方案也有建議之權。基金會把物資採運到工賑處，用以進口的海港，此後存倉、卸運、實地發放概由工賑處遵照基金會一體待遇不分彼此的政策負責處理。基金會物資應由工賑處按照基金會所定手續而互相約定的辦法登帳，工賑處應使外界和難民明瞭這是出於基金會的來源。

一一九。其中約定在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另派工作團駐在以色列之際，凡工賑處發給以色列境內基金會所定各類受領人的物資應由基金會直接負責按照它與以色列政府所訂協定歸以色列政府機關發放。這一計劃與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為以色列全國所定的特種方案是完全分開的，兩者分別實施。直到一九五一年三月份，纔依

據以色列政府的要求，除了非軍事區因為政治關係而由工賑處發放外，把這兩個計劃併案辦理。

一二〇。在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成立以前，執行委員會在一九五〇年三月份最後一次撥款援助巴勒斯坦難民，係供一九五〇年四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期間之用，基金會自舉辦此項業務以來所費款額，於是達一千萬元以上。執行委員會在一九五〇年六月的屆會中批准了基金會行政當局的建議，要基金會逐日發給難民三百三十至三百五十加路里配給物資的供應繼續到一九五〇年底為止。該委員會在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份的會議中，又批准了六十三萬元（動用難民計劃的一般撥款，積餘款項和積存物資）以便基金會的施食計劃繼續進行，並且參加工賑處的醫藥計劃，至少到一九五一年六月份為止。該委員會最近的措施是在五月份的會議時，撥款七十萬元（二月間所撥七月份的十九萬五千元除外），以備在一九五一年年底前繼續購辦牛奶與脂肪。糖是用交換其他物資所得物資所得售價而取得的。

一二一。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也仍舊繼續供應其他各種物資，例如價值十五萬元的捷克紡織品和鞋（廉價售與工賑處）以及九萬一千元的童裝。

一二二。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鑒於它的基金為數有限與發放牛奶所費不貲，關於這一點，已向基金會提出正式通知。工賑處與基金會駐近東的首席代表舉行會談，（該代表在一九五一年二月一日還是基金會派出協助工賑處的高給職員）決定採用最妥善的辦法與各國政府協商以便它們擔當基金會所給援助的管理，也像世界其他地方一樣。

## （二）世界衛生組織

一二三。世界衛生組織在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依據聯合國秘書長的要求，對聯合國巴勒斯坦難民救濟署所舉辦的衛生計劃負責技術合作，由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特別基金內撥出五萬元作為補助，而且指派醫務長及醫務員各一人為該機關服務。

一二四。世界衛生組織幹事長在一九五〇年初，對這兩位醫務人員又續加調派，並且續撥第二次補助金五萬元（此款後來曾減少七分之一，改為四萬二千八百五十七元）此項措施已由世界衛生會議在六月初論及與工賑處之關係時加以追認，且該會議為響應聯合國大會在決議案三〇二（四）第十八段內所作之號召起見，決定對工賑處所舉辦的衛生



計劃，繼續與以技術上的指導，並且請幹事長與工賑處，以他在四月份所建議的原則為基礎，商訂協定。

一二五。兩機關職員當面協商以後，彼此同意世界衛生組織與聯合國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的關係在聯合國巴勒斯坦難民救濟署時代已有適當原則足資遵循，所以不必再訂正式協定。

一二六。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在一九五〇年五月開始工作時，聯合國巴勒斯坦難民救濟署的醫務長（由世界衛生組織的職員中借調者），就成為這個新機關的醫務長，而且世界衛生組織的瘧疾專家也就同樣調了過去。這個總部還增加了一個護士長，一個衛生工程師，（也是世界衛生組織的職員）一個醫藥器材管理員和一個副醫務長。這批職員就替代了聯合國巴勒斯坦難民救濟署的職員和三個志願機關的醫務長及其他職員。

一二七。世界衛生組織並且從其日內瓦總處和亞力山大區辦事處的職員中借調許多性病、衛生教育、攝護與公共衛生行政專家到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服務。這些專家曾為巴勒斯坦難民及工賑處，在當地所招聘的醫務人員設計並舉辦這幾方面的宣傳與講習。

一二八。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主任在一九五一年一月四日曾函告世界衛生組織幹事長，謂這兩個機關的協定將於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滿期，並且聲明工賑處對於現行協定甚為滿意，提議彼此換文延長協定，直到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該處撤銷時為止，兩者中以先者為準。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貝魯特收到正式同意的答復。

一二九。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在二月間收到世界衛生組織給與工賑處一九五一年曆年內補助金四萬二千八百五十七元支票一紙。所兌現款悉數採辦一九五一年度滅蠅及撲滅瘧菌運動所用的殺蟲劑。

### （三）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

一三〇。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與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公函往返磋商意見約經六個月之久，於一九五〇年八月底約定由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在一九五〇年度捐助工賑處五萬元，專供巴勒斯坦難民教育之用，並派職員一人充任教育顧問，以主管教育人員的資格為工賑處服務，並兼任該組織駐中東之代表。

一三一。雙方同意凡教育問題概屬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幹事長的職務範圍，而行政問題則應歸工賑處主任管轄。所以該組織幹事長及（或）其代表應進行視察學校編製報告，選擇課程書籍與其他教材，在另一方面，工賑處要負責設備的購置與分配，教員薪金的支付並且應將正式支付帳目送交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

一三二。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所收到的為巴勒斯坦難民教育而捐輸的款項或贈品都應該由它送到貝魯特，再由工賑處，負責接運分配。一切基本設備在結束時仍歸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所有。而且預料到工賑處的存在已不足一年，所以雙方同意不再創辦新的學校。雙方主張這些學校命名為工賑處處立學校，在技術上歸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監督，在對外報道上必須尊重彼此的工作。

一三三。工賑處在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份表示如果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願意與黎巴嫩及敘利亞現在教育巴勒斯坦難民的三所大學接洽，確定個別捐款數額並且選定受領捐款的學生，該處準備在該組織所撥的補助金內提出款項來補助這三所大學，其數額以一萬五千元為最高限度。

一三四。工賑處在一九五〇年內所收到自動捐輸的實物，總值達五千三百二十八元。

一三五。一九五一年三月十九日收到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代理幹事長所提議的一個協定案文，其中包括在一九五〇年下半年所成立的一般諒解，繼續生效，直到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新的要點是該組織想在它自己的預算中提款八萬零八百五十元撥入貝魯特工賑處戶內，以備實施近東亞拉伯難民教育計劃之用，同時要由工賑處繼續在四十萬元的預算限度內像過去那樣提供人員和設備。

一三六。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本年度教育計劃的經費總額乃定為四十萬元，其中由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所捐助的約佔百分之十七。不過在編造第三季預算時分折實際費用查明目前教育計劃每季費用約計十五萬元，工賑處已經通知該組織每季超出協定三萬元之數，恐難繼續籌措。

一三七。目前收容六歲至十四歲兒童的學校完全由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和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雙方維持者共一百十四所（局部依賴補助金支持的私立學校不在此數之內）。這些學校共有學生四萬三千六百五十八名，教員及校長共計八百四十六人。

### 第三章

#### 衛生

##### A. 概況

一三八. 衛生計劃舉辦最早，它與其他社會工作如教育及福利不同，這些是到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創辦時纔受人正式重視的。在 Count Folke Bernadotte 的賑災計劃之下，醫藥器材早就送到該區域內，聯合國巴勒斯坦難民救濟署開辦時，這些區域裏就有衛生計劃，由三個志願機關負責服務，聯合國曾經要求世界衛生組織負責衛生工作，該組織指派其職員一人充任難民計劃的醫務長，並派技術員兩人和許多兼任的專家與諮議，從此就由他們負責辦理。世界衛生組織並且每年給與工賑處現金補助，作為殺蟲計劃的經費。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曾經供給計劃中所用的半數醫藥器材。

一三九. 對於公共衛生及預防疾病的醫藥都會加以重視。至於治療性質的醫藥，目的在於能有適當的起碼設備，與那些居留國為其土著人民所有設施的水準比較起來不要超過太多。由於這個原因，兼以經費也有限，所以去年衛生計劃並無顯著擴充。

一四〇. 就這批巴勒斯坦不幸的難民羣所處困境而論——流離失所，擁擠過度，經濟拮据，憂愁懊喪，在所難免——而他們的健康居然能夠支持，這是非同小可的。的確，其中大多數人的健康情形與居留國當地的人民比較起來確勝一籌。如果他們的問題能夠解決，而恢復正常生活的話，他們的健康在身心兩方面都會有進步的。

一四一. 難民的營養問題不僅由衛生組本身的職員加以密切注意，而且有從世界衛生組織營養科

借調的專家悉心照料，雖略有營養不足的情形，但是與居留國土著人民比較起來並不蔓延更廣。

一二四. 大會決議案三九三(五)所載“重得其所”一詞，無論在衛生組或整個工賑處中都有效果反映。許多訓練方案已經付諸實施，其目的是使難民在醫藥及準醫藥方面學些技能以便取得足以自給的工作。重得其所政策的其他命意就是為已經移置的難民們設計衛生工作。

##### B. 組織與人員

一四三. 我們要瞭解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的組織問題，必須設法認清八十五萬人口散處十萬方哩之內由五個不同的政府所管轄的這個社區（八，一三，二二<sup>1</sup>）這個社區簡直是百廢待舉。

一四四. 關於衛生計劃，我們已經講到世界衛生組織與本處的關係(九)。世界衛生組織負責計劃中的技術指導，指派了本處的醫務長。他在預算所定範圍以內擬訂計劃而付諸實施，並由世界衛生組織經常指派各種諮議與以指導。世界衛生組織並且出資提供瘧疾專家一人，又提供衛生工程師一人，在本處支薪。除這三位職員之外，總處組內其他職員計有副醫務長、護士長、醫務教官、醫務器材管理員、統計員、瘧疾技術員、行政助理員和文牘人員(一四)。

<sup>1</sup> 括弧內的數字指第 22 頁本章末尾所附參考書目之號數。

	醫師		牙醫		護士		護士, 助理, 助產士		其他職員		工人
	當地徵聘	國際徵聘	當地徵聘	當地徵聘	國際徵聘	當地徵聘	當地徵聘	國際徵聘	當地徵聘	國際徵聘	當地雇用
總處	-	3	-	-	2	-	7	2	-	-	-
黎巴嫩	16	1	1	17	1	23	19	-	-	-	111
敘利亞	10	1	2	17	1	22	28	-	-	-	82
約旦	30	2	2	29	2	97	91	4	-	-	438
迦薩	11	1	2	13	1	23	51	-	-	-	281
	67	8		76	7		196	6			
共計:	75		7	83		165	202				912
									總計:		1 444

一四五. 各區衛生計劃由外勤衛生官一人主持, 技術上向總處醫務長負責, 行政上則向各該區主管長官負責。在區辦事處內置護士一人, 難民營衛生員一人及醫藥器材管理員一人以資輔助。凡醫師、護士、衛生員、技術員等均照定額指派。

一四六. 每月報告書送交醫務長後即由總處各科人員編製本處關於衛生計劃的報告。至於傳染病、出生、死亡、瘧疾與保健的特種資料的週報表都由各區域編就後送交總處。

一四七.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的計劃曾設法與難民居留國的衛生計劃配合進行。為此目的, 故與各國衛生部及地方衛生局工作人員保有密切聯絡。

一四八. 本處衛生人員在檢討所及期內最後全部情況已見上文。其中所謂“其他人員”一欄包括管理、文書、工人階級以上的衛生人員, 化驗、藥劑及器材室人員。該表所列人員僅指在工賑處支薪之人員, 由工賑處津貼而為難民服務的各醫院數百名工作人員都不在此數。

一四九. 衛生組的政策是儘可能隨時雇用當地人員。下表說明依照世界衛生組織東地中海區委員

會在一九四九年向業務機關所提儘可能隨時雇用當地衛生人員的要求以當地徵聘的人員代替國際徵聘人員的情形:

	一九四九年	國際徵聘人員		
		一九五〇年 二月(a)	一九五〇年 七月(b)	一九五一年 七月(b)
醫師	20	33	7	8
護士	26	72	11	7
護士助理	9	10	0	0
其他	(c)	14	10	6

- (a) 志願機關。
- (b) 工賑處。
- (c) 無統計數字。

### C. 傳染病

一五〇. 下表說明各區在十二個月內所有若干種傳染病的起數。其中所載人口並非難民的人口總數而是據以報告的受疾病威脅的人口。還有若干分散的難民羣, 關於他們的傳染病的報告無法搜集。

一五一. 在迦薩舉行一次腦膜炎的特種調查, 發現在難民及非難民中有四十起已經證實。在檢討期內的最後一星期中東約但未有報告。

### 傳染病記錄

一九五〇年七月十六日至一九五一年七月十五日

病名	黎巴嫩	敘利亞	東約但	西約但	迦薩	共計
天花	0	0	0	5	0	5
斑疹傷風	2	0	35	2	11	50
瘧疾	11 682	12 796	25 531	26 946	276	77 231
痧症	763	522	499	1 302	104	3 190
百日咳	3 708	1 786	753	1 304	604	8 155
梅毒	372	165	332	515	415	1 799
肺結核	555	441	1 234	1 696	549	4 475
傷寒(副傷寒甲乙兩種)	103	103	109	653	159	1 127
痢疾	26 066	11 049	19 276	13 774	20 808	90 973
白喉	28	9	10	149	7	203
腦膜炎	10	4	2	41	28	85
急性結膜炎	33 623	13 840	20 549	76 178	30 961	175 151
沙眼	17 951	11 126	12 773	139 394	41 930	223 174
皮爾哈斯病 (Bilharzia)	9	0	19	6	97	131
肺炎	514	0	104	39	0	657
耳腺炎	0	0	274	221	84	579
回歸熱	0	0	0	19	5	24
受威脅的人口	104 231	77 862	136 736	199 824	256 000	774 653

## 就診紀錄

一九五〇年七月十六日至一九五一年七月十五日

科別	黎巴嫩	敘利亞	東約但	西約但	迦薩	共計
人口 .....	104 231	81 244	136 736	231 479	287 000 <sup>a</sup>	840 691
內科 .....	463 248	231 235	188 695	324 613	345 616	1 553 407
傷科及皮膚 .....	269 310	89 409	231 763	334 562	417 000	1 342 044
眼科 .....	230 990	72 282	47 156	451 584	524 722	1 326 734
學校衛生 .....	29 405	12 509	17 150	107 634	1 493 988	1 660 686
婦產科 .....	21 320	4 628	7 961	12 232	42 124	88 265
小兒科 .....	86 218	27 186	35 318	51 386	65 999	266 107
性病 .....	1 460	602	1 308	3 011	956	7 337
其他 .....	26 447	29 673	37 372	27 762	10 575	131 829

a. 包括公共衛生部及迦薩紅新月會對難民所作之治療——以及工賑處對非難民所作之治療。

一五二. 在五種主要約定疾病中，霍亂、鼠疫與黃熱病在難民或土著居民中都從未發生，至於天花一項，上年據報達一百八十一起，其中一七六起發生在亞拉伯巴勒斯坦(西約但)今年卻祇有五起，似乎預防有方，斑疹傷寒雖然相在東約但 Irbed 附近略有發現，卻已略趨增多。但是卻不很厲害，也許是一種風土病。瘧疾的報告很有誇張，在下文參考書目(四A)中已經論及。

一五三. 就人口和其所處原始式的通常環境衛生而論，腸熱病率並不算高，它的死亡率也不高，在某一醫院許多起證實的傷寒病中死亡率祇佔百分之二。

一五四. 皮爾哈斯病 (Bilharziasis) 雖然在黎巴嫩的 Tyre 一帶最近發現過，不過總認為是一種風土病(十九)。現在正在繼續研究之中。眼科病在近東各地到處很流行，已經成為研究專題(二〇，二一)，而且有一個研究計劃已經着手。

### D. 診療所

一五五. 本處所辦診療所在本年度內已從七十二處增加到八十一處，其中雖然有些是專為鄉村中難民服務的巡迴診療所，但是大多數是固定的。主要診療所分設下列各科：內科、皮膚及傷科、眼科、學校衛生科、產科及嬰孩保健科，在若干區內，性病及肺病診療所是單獨舉辦的，在其他區域間或與普遍診療所合併舉辦，防疫工作或者當做特定計劃進行或者由普通診療所作為例行工作。

一五六. 這些診療所的就診人數已見上表所載。每月平均人數是六十萬零一千人。

一五七. 在本處所辦醫院或由本處津貼的醫院中所設病床已從一千四百七十二張增加到一千八百零八張。

一五八. 至於天花、傷寒、副傷寒和白喉，都曾進行預防，預防白喉的藥劑大都含有預防百日咳和破傷風的成份在內。在這一年內曾經實施預防這三種疾病的人數約共八十五萬人。每人每年舉行一次 DDT 百分之十的身體殺蟲，在木虱為患厲害的地方或有虱傳疾病威脅的地方，舉行次數較多。

### E. 滅蟲——包括瘧疾在內

一五九. 自從巴勒斯坦難民救濟署成立以來，這項計劃即由世界衛生組織資助指導。計在一九四九年至一九五〇年及一九五一年度各捐四萬二千八百五十七元作為購置殺蟲劑及設備之用，在聯合國巴勒斯坦難民救濟署及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舉辦三年以來，向承世界衛生組織借調防瘧及殺蟲專家設計付諸實行。(這項工作的詳細報告見下列參考書目四A)。

一六〇.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的工作區域，地處亞熱帶，幾百年來，在歷史上素以蟲類傳播的疾病橫行而聞名(黑熱病、斑疹傷寒與瘧疾)，當地原有人口，因此減少，而且歐洲氣候較差的地方也被侵入，造成悲慘惡果，成千累萬的窮途潦倒的難民從故鄉流亡到附近亞拉伯國家，兼以公共衛生預算有限，中東的公共衛生當然就有嚴重危機。一九四八年秋當聯合國救濟工作尚未開始之前，在敘利亞南部，黎巴嫩和約但流域的難民羣中，瘧疾成災，在迦薩及希伯倫的農村裏也有傷寒

疫病發生，這種危險的朕兆十分明顯，因為蟲類的繁殖情形各不相同，所以流行的季節也就不一致——木虱在冬季，蚤在春季，而蒼蠅則在夏秋兩季——因此殺蟲工作必須終年不斷地進行，在一九五〇年度，凡在瘧疾地區內的難民營、營房、及村莊都會用可以調水的 DDT Gammexane 藥粉逐戶舉行噴射一次，在一九五一年度，春季噴射已經舉行，滅卵工作要一直進行到十月底為止。我們覺得瘧疾防止得法，這種疾病很少流傳，這就足以證明。

## F. 環境衛生

一六一. 難民營與衛生組由世界衛生組織的公共衛生工程師一人任組長。該組負責難民營的設計、水原的供應、庇護所、公共廁所和浴室的建築、以及垃圾的清除，因為全區在一九五一年內亢旱無雨，所以水的供應非常困難，必須用水車運水到難民營去，就庇護所而論，曾經設法用泥磚、石頭或草蓆建築的房屋來替代帳篷，以供難民住宿。

一六二. 自從去年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衛生計劃報告書編製以來，本處衛生組在環境衛生方面所負責任就廣泛得多了。難民營的維持工作都由我們的衛生人員辦理，這種工作包括難民在難民營中水與住宿的供應，以及難民營的設計與建築，自從這種改變以後，環境衛生無論任何方面的工作全不交付其他部門辦理，這就便於其他方面酌量需要與辦新的工程，這一轉變是從任命兩區負責難民營的人員兼任衛生員職務而開始的。一人兼任兩個職務，合作當然就不成問題，難民營的維持費由總處難民營與衛生組組長管理，受醫務長的節制，因此固定的衛生人員在衛生方面的工作與用難民營維持費所雇臨時人員在衛生方面所做的工作就能夠繼續保持協調，這種工作的詳細報告見下文參考書目四 A。

## G. 特種方案

一六三. 防治性病。這工作在一九四九年聯合國巴勒斯坦難民救濟署和志願機關時代早就開始。日內瓦世界衛生組織的性病科注意到這項工作，曾在一九五〇年三月份應邀提供一位專家諮議，研究情況報告調查所得結果並且提出建議(一七)。後來又有世界衛生組織的一位驗血專家提出所做化驗工作的報告(一八)。這兩位專家所提出的建議許多已經實行，其他建議也正在設法實施之中。雖然因為疾病登記制度尚未建立，因而沒有可靠的統計，但

是根據化驗室的報告，從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到一九五一年五月，共驗血九千七百五十次，其中有一千二百八十七次或百分之十二，二是發現有毒的。不過這還不能認為足以表示有梅毒的人數，因為大多數驗血人是產前病人和驗血有毒的孕婦所接觸的人們，這一數字並且包括複驗的次數在內，過去實地舉行小規模的孕婦檢查，證明有毒者約佔百分之五到六。最近在敘利亞進行孕婦驗血，在一千二百五十個驗血人中，有毒者佔四十九人，可疑者四十三人，可疑者都經複驗，在今年首先七個月內，檢查敘利亞的孕婦，化驗四百四十一人的血樣，發現有毒者佔百分之七.九。不過這批孕婦是自動到產前診所就診治的，所以祇能算是抽查性質，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的經費供給了計劃中所需要的專家與盤尼西林，希望世界衛生組織設法在一九五一年秋由總處派一位驗血專家繼續視察。

一六四. 防治沙眼，一九五〇年秋，世界衛生組織派國際聞名的眼科專家 G. Bietti 教授從義大利 Parma 地方前去考察難民的沙眼病況，並且提出防治計劃，該教授於該年十二月在難民區中費時一月之久，而後在一九五一年三、四間又回去繼續加以研究，並且提出報告(二〇，二一)。Bietti 教授的助手 Ferraris 博士應本處之聘來實施這位教授所定的計劃，其中包括一種眼炎殺菌劑的培養(外用的 aureomycine, terramycine 藥膏和內服的 Sulphonamides)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對於這些藥物的採辦，協助良多，就診病人至今還祇有幾千人，希望有了藥物之後，難民中所有沙眼患者都能加以治療，大眾防治計劃是有極大可能的。

一六五. 婦嬰衛生，雖然巴勒斯坦在委任統治時代曾有相當好的婦嬰衛生設施，但是就目前難民所有婦嬰衛生設備而論，與任何居留國比較起來，毫無疑義進步得很多，尤其在約旦與迦薩，對於孕婦嬰兒和學校兒童的照顧都非常週到。大多數孕婦照例都有下列各項檢查。

- 一. 全身檢查
- 二. 便秘化驗
- 三. 血壓檢查
- 四. 產前部位檢查
- 五. 血液梅毒菌檢查

對於所有病人一律採用產前檢查表，產前診療所的採用性病防治辦法實在是婦嬰衛生工作的顯著進步。

一六六. 由於洗澡表演和哺喂營養不足的嬰孩，衛生教育收到顯著的效果，嬰兒衛生處為初生

嬰孩特定診療時間，按照嬰兒的年齡定出調製牛奶的各種公式，關於斷奶和食品介紹也定有詳細辦法，分發維他命已是嬰兒衛生處的例行公事。

一六七。在約但方面，爲了婦嬰的健康，一切飲食都先經高級醫務員加以科學研究，而且調製得合乎各國嬰孩的體質。各處院所用的菜單也都一律。這樣就便於監督。

一六八。若干地區已經成立小規模產科醫院，雇用當地的助產士，其中大部份是文盲，都由合格人員加以監督指導，助產士通常輪流到嬰兒保健所產前診療所和性病診療所去服務，曾在本處服務一年的助產士與新派的助產士比較起來迥然不同。在過去一年之內，工作標準可說已經提高很多了。

一六九。大多數地區的學校兒童都有醫藥照料。營養不足者憑醫生證明書由特定養育處的福利部門與以額外膳食。

一七〇。在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份本處與貝魯特的美國大學、世界衛生組織及其他團體在貝魯特舉行第一次中東熱帶病醫藥研究會。研究會會期兩天，參加各部門研究的醫師共計六百五十人，其中大多數是在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服務的醫師。

一七一。在一九五〇年夏季，本處請貝魯特各大學醫科及社會學系的學生參加亞力山大世界衛生組織東地中海區域辦事處衛生工作專家所指導的衛生教育工作，他們住在許多難民營中工作的，確向難民灌輸一些衛生上的基本觀念，例如公廁的使用，水源的保護，蒼蠅的防止，診療所的利用，尤其在婦嬰衛生方面。

## H. 醫藥衛生器材

一七二。在檢討所及的一年以內，器材供應情況是差堪滿意的，一面承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慷慨捐輸，以及志願機關的捐助，一面由本處自行採購，器材供應源源而來。若干種肺結核病得到一些 Streptomycin 和 P.A.S.，按照世界衛生組織的意見而使用。若干傷寒重症也得到一些 Chloromycetin。各方面都很講究供求問題，對於名貴的藥物更加慎重。發放藥物的機關都有定期檢查，以便保證藥物適當分配。

一七三。下表說明在過去十二個月內所收藥物的價值與來源：

	美元
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捐助.....	242,000
志願機關捐助.....	5,000
本處當地採購.....	84,000
本處在國外採購.....	144,000
共計:	475,000

## I. 衛生方案預算

一七四。衛生方案的費用每年在兩百萬美元左右，其中包括薪工器材設備和本處計劃中關於醫藥公共衛生保健及難民營維持等項的津貼在內。

一七五。讀者要知道衛生計劃的詳細內容，下列書目可供參考：

### 書目

一。巴勒斯坦難民健康情況和公共衛生保健工作費用概算的初步報告書，一九四九年二月在埃及開羅舉行世界衛生組織第一屆東地中海區域會議時提出，亞力山大，世界衛生組織。

二。聯合國賑災處主任報告書(一九四九年)。

三。巴勒斯坦難民在衛生方面的需要。向世界衛生組織東地中海區域委員會所提出的報告書，RC2/EM/8，一九四九年九月一日，亞力山大，世界衛生組織。

四。聯合國巴勒斯坦難民工賑衛生計劃。提交世界衛生組織東地中海區域委員會之報告書，RC3/EM/19，一九五〇年八月七日，亞力山大，世界衛生組織。

四 A。聯合國巴勒斯坦難民工賑衛生計劃一九五〇年七月至一九五一年七月，亞力山大，世界衛生組織 RC4/EM/19，紐約，聯合國本處聯絡處亦有存本可供參考。

五。聯合國中東經濟調查最後報告書第一編。最後報告書及附件，第二編，技術補編，紐約，聯合國。

六。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八日聯合國大會在第二七三次全體會議通過的決議案三〇二(四)，紐約，聯合國。

七。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日聯合國大會在第三一五次全體會議通過的決議案三九三(五)，紐約，聯合國。

八. 給與巴勒斯坦難民的協助。一九五〇年十月十九日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主任臨時報告書, A/1451, 紐約, 聯合國。

九.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與世界衛生組織在一九五〇年四月份擬訂, 同年九月二十三日及二十九日簽字並經雙方同意展期至一九五二年六月三十日為止的協定, 日內瓦, 世界衛生組織。

一〇. 紅十字會國際委員會救濟巴勒斯坦難民委員會關於醫藥工作的報告書, 日內瓦。

一一. 聯合國為亞拉伯難民所定的衛生計劃。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三十日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工賑處所印行的參考資料, 貝魯特。

一二. 一九四九年至一九五〇年紅十字會聯合會中東委員會會同聯合國巴勒斯坦難民救濟署救濟巴勒斯坦難民的實務報告書, 日內瓦。

一三.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的機構。(參考資料第三號)一九五一年二月五日, 貝魯特,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

一四.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的醫藥計劃(參考資料第五號)一九五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貝魯特,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

一五. 關於一九五〇年二月至三月份亞拉伯難民營養狀況意見書, MH 21.050, 日內瓦, 世界衛生組織。

一六. 一九五一年春季巴勒斯坦難民的營養狀況, 日內瓦, 世界衛生組織。

一七. 為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擬訂防治性病計劃意見書, INT/VD/47, 日內瓦, 世界衛生組織。

一八.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的防治性病計劃, INT/VD/48, 日內瓦, 世界衛生組織。

一九. 東地中海區若干國家皮爾哈斯病視察記, EM/BIL/1, 一九五一年五月份, 及 Add.1, 一九五一年七月份, 亞力山大, 世界衛生組織。

二〇. 世界衛生組織關於巴勒斯坦亞拉伯難民工作團的報告書(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日至三十日), WHO/Trachoma/10, 日內瓦, 世界衛生組織。

二一. 世界衛生組織關於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至同年四月十五日為巴勒斯坦亞拉伯難民所完成的任務報告書, WHO/Trachoma/11, 日內瓦, 世界衛生組織。

二二. 聯合國與亞拉伯難民一九五一年六月的情況, 貝魯特,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

二三. 訪問約但哈希米王國的護病報告書 EM/NURS/3, 亞力山大, 世界衛生組織。

## 第四章

### 社會福利

#### A. 概述

一七六. 福利計劃所需全部經費最初完全依賴出售各種空的盛器, 因為當初舉辦原來認為一種短期的緊急方案, 所有經費祇夠在基本上供應衣食住三者, 以九個月為期, 直至一九四九年八月份為止。在這一時期內, 希望亞拉伯與猶太人之間的問題能夠達成協議, 得一解決, 可是後來這種希望顯得非常渺茫, 紅十字會聯合會、紅十字會國際委員會和美國教友服務委員會體驗到單單麵包還是不夠, 於是用出售救濟物資的盛器所得售價開始實施一種小規模的福利與教育方案。

一七七. 在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開辦的時候, 福利一事已被認為該處計劃的一部份, 並且特設一科就該處預算範圍以內, 進行這一工作, 所有這項經費都曾充分加以利用, 不過我們必須承認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原意是想在基本上實施工賑與救濟, 福利方案雖屬極有價值的附帶工作, 但是就其一般目的而論到底是輔助性質。

一七八. 在逐項討論福利方案之前, 下表足以說明該科所直接照顧的難民人數以及安頓的辦法。一切數字除另有註釋外, 全是一九五一年六月三十日所有的數字。

區別	共計人數	住篷帳者	住營房者	住城鎮及村落者
黎巴嫩...	106 753	21 361	12 650	72 742
敘利亞...	80 499	9 723	15 902	54 874
約旦.....	465 450	81 826	33 978	349 646
迦薩.....	199 789	87 419	15 167	97 203
以色列..	23 507	—	—	23 507
總計	875 998	200 329	77 697	597 972

一七九. 此外,在以色列還有難民二四,三三一,他們受領本處的配給,但是在福利方面本處未予照顧,因為已由以色列政府負責。

一八〇. 從一九五〇年五月份起至一九五一年六月份止,在這十四個月內,本處在福利方案方面的支出計達四六〇,〇〇〇。至於福利方面所要做的工作,例如對個人的工作,這一點錢還不夠兼顧。我們必須着重指出對難民的許多福利工作都是由別的機關和別的公益團體所做的。本處在工作上是與許多志願團體協調進行的,而且希望在提議新設的強有力的志願團體協調委員會成立之後,這種合作關係更能發揚光大。本處對於志願機關日益踴躍參與福利方案的工作一事抱有厚望。

### B. 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 牛奶的調製和發放

一八一.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的流質牛奶,在一九五一年六月三十日時的分配情況如次:

區別	調製及發放 處的數目	有給雇員 的人數	每日受益人 的人數
<b>難民</b>			
黎巴嫩.....	105	190	53 679
敘利亞.....	42	102	34 194
約旦.....	204	679	186 339
迦薩.....	30	200	41 496
共計	381	1 171	315 808
<b>非難民</b>			
迦薩.....	—	—	9 789
約旦.....	—	—	10 861
共計	381	1 171	336 458

一二八. 儘可能避免發放奶粉是最關重要的一點。可是在一九五〇年五月一日收到奶粉的人們共有五萬八千人(或佔受益人總數百分之一五.一),並未按照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的規定調成

流質發放。現在受領奶粉的還有一一,八六〇人(佔百分之三.四):

#### 受益人概況

受領奶水的難民.....	315,708 人
受領奶粉的難民.....	11,860 人
受領奶水的非難民(迦薩及約旦.....)	20,750 人
總計	348,750 人

一八三. 在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工作期內(一九五〇年五月一日至一九五一年六月三十日)發放牛奶的總數共計普通牛奶六二一,一六八公斤及去脂牛奶五,四七〇,〇四九公斤。

一八四. 黎巴嫩: 新設辦事處一二八處的設備已經購置並從一九五〇年九月十五日起啓用。所有受益人一律受領液質牛奶,在原則上,屬於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所列各縣者在該區內均受領液質牛奶,佔百分之九十三。學校兒童每天受領額外牛奶配給者共三,四五四人。

一八五. 敘利亞: 許多發放牛奶的辦事處設備原來簡陋,但是現在已有很大進步。在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份,又新設七個辦事處。在敘利亞,因為難民在地域上的分佈,分成許多小組,所以屬於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所列種類的人們大約還有一萬一千人是領奶粉的。除非增加大量的經費支出,這一數字要想有顯著的減削是困難的。

一八六. 約旦: 合乎衛生的調製與分配,現在是當然的事情。發放奶粉一事幾乎已經取消。若干小辦事處已與大的合併,有新成立的,也有停辦的,總想在經費範圍以內業務上能收最大的效率。

一八七. 迦薩: 該區分配牛奶的情形是特有的,在這裏,牛奶與教育一併兼施。對牛奶工人曾經舉行肅清文盲運動,現在迦薩的牛奶工人已個個能夠簽名,不再用打指印來替代簽字了。

一八八. 本區發放工作的水準最高,其發放方法在一處集中三萬至七萬人的地方尤稱模範。例如在迦薩鎮的調製處,每天所發放的配給牛奶就達三萬七千份之多。

一八九. 在一九五一年五月份,迦薩本地的居民(非難民)經由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及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領取牛奶配給之有三萬人之多。六月份迦薩地方當局向六萬個非難民分發美國剩餘牛奶,結果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和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所有領奶人的人數因而銳減。



### C. 衣服和福利品的發放

一九〇. 本處自從成立以來，如何獲致充足的衣服向來是一個嚴重問題，這問題至今還沒有解決，而且需要仍舊很大，曾向志願機關求助，結果雖有大批捐贈但是依然不夠，本處自己的工廠曾經自製衣服分發給赤貧，但後來因為所費不貲已經停止。英國紅十字會曾響應本處諮詢委員會英聯王國代表的呼籲，特別舉行徵募寒衣運動，結果捐到兩千包衣服並且已經發放。其他的來源是教廷傳信會、路德宗世界聯合會、亞拉伯最高會議、聖地亞拉伯基金會、國際難民組織、和美國、比利時、澳大利亞及瑞典各國的志願團體。

一九一.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去年一冬都迫切需要主重的衣着，直到最後運到大

批寒衣，此危方纔消滅，鞋襪是需要的，不過這一項衣著向被捐贈人忽視了。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的工場和職業訓練班都會製造鞋子以供分發難民之用，但是它們的生產當然有限。

一九二. 剩餘食品及其他食物，例如牛奶、蛋粉、魚、穀物、橄欖等等都有捐贈，許多東西都曾小量分發，例如縫紉夾、圍巾、蓆子、麻袋、鈕扣、毛巾、肥皂，都是難民所歡迎的，從一九五〇年五月到一九五一年六月，聯合國各機關、紅十字會、教會團體和其他志願團體共捐衣著五八八，三一九公斤，鞋襪一一五，九一九公斤，都已經分發給難民了。

一九三. 下表說明在這一時期內，捐給本處或經由本處施發的衣著和鞋襪的數量：

#### (a) 救濟衣服

捐贈機關	內容	包	箱	袋	約計公斤
教堂傳信會	舊衣服	—	40	—	4 600
路德宗世界聯合會	舊衣服	1 778	1	—	84 800
英國紅十字會	舊衣服	2 177	—	—	98 980
澳大利亞紅十字會	舊衣服	—	100	—	2 893
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	新童裝	—	72	—	10 766
教會世界服務會	舊衣服	210	36	—	14 734
美國中東賑濟會	舊衣服	39	17	2	10 622
教廷傳信會	舊衣服	6 334	125	2	300 702
英國兒童救濟基金會	舊衣服	97	101	—	7 588
聖地傳信會	舊衣服	1	1	—	261
門諾教派中央委員會	舊衣服	362	—	1	17 543
聖地亞拉伯難民基金會	舊衣服	110	—	—	7 100
Dhahran 婦女團體	舊衣服	—	—	43	1 294
國際難民組織	紡織品	—	5	—	936
國際難民組織第二次捐贈	衣服	14,288 件	140	—	6 500
國際難民組織第三次捐贈	新襯衫	4,160 件	—	94	1 450
中東聯合傳信會	舊衣服	110	—	—	7 150
開羅亞拉伯最高會議	舊衣服	160	—	—	10 400
	共計	11 518	598	57	588 319

#### (b) 鞋襪

路德宗世界聯合會	舊鞋	—	615	—	19 030
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與本處採購	新鞋五萬雙	674	—	—	55 381
開羅亞拉伯最高會議	新涼鞋及鞋	—	66	—	2 970
教堂世界服務會	舊鞋	141	232	—	6 675
美國中東賑濟會	舊鞋	8	2	—	678
教廷傳信會	舊鞋	—	823	—	29 960
英國救濟兒童基金會	舊鞋	25	—	—	1 225
	共計	848	1 738	—	115 919

### D. 輔助膳食

一九四. 各區都沒有特別膳食處，在基本配給以外每天給與各該處所及範圍內難民的嬰孩熟食一餐，營養不足患病的兒童和成年人憑醫生證明書也照樣供應。這種膳食處每星期開六天。

一九五. 伙食取材看供應情況，菜單儘量根據本處醫藥、教育及福利組所定食品指示。這種輔助膳食以難民人口百分之三為最高限度。福利處按下列定率照受領人人數每人每月向供應組具領：

	公分
麵粉 .....	1,900
豆類 .....	750
糖 .....	500
米 .....	600
脂肪 .....	350

一九六. 此外零雜食物不適於普遍分配的都撥交福利方面。此類食物，因為用福利經費採購當地新鮮產品和乾穀物，就更加豐富。

#### 輔助膳食

(按一九五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情況)

區別	膳食處 數目	職員 人數	每天進膳平均人數	
			○至二歲者	其他
黎巴嫩.....	15	25	604	2 421
敘利亞.....	16	40	215	2 508
約旦.....	62	85	3 005	15 718
迦薩.....	19	6	5 489	930
每天進膳人總數：				30 890

### E. 文娛及其他活動

一九七. 遊憩所、俱樂部、夜校、閱覽室、電影：

區別	每日到場 人數	處所 數目	領導人人數	
			有給者	義務者
黎巴嫩.....	2 283	14	21	2
敘利亞.....	965	13	12	3
約旦.....	2 670	42	18	24
迦薩.....	103 935	38	2	35
共計	109 853	107	53	64

### F. 工藝訓練

一九八. 青年男女都加以實際進取的指導，以期將來能夠部分或全部自給。

一九九. 這種工藝包括農業、園藝、紡織、製鞋、訂書、紮掃把、木作、白鐵匠和裁縫。在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後這些工作就移交教育科接辦)在五十八個辦事處裏共有八十九個訓練班，學徒共一千三百六十四人。

二〇〇. 福利部門仍舊繼續教練少女縫紉刺繡等事。在一九五一年六月份，五十九個辦事處教授家務，教員有義務的也有支薪的，就學青年婦女共二,八八九人。

### G. 志願服務機關的合作

二〇一. 福利科承下列志願機關支持合作，並且努力促進這些機關與本處的良好關係：

- 一. 志願機關協調委員會
- 二. 黎巴嫩紅十字會
- 三. 約旦紅新月會
- 四. 基督教女青年會
- 五. 基督教男青年會
- 六. 英國兒童救濟基金會
- 七. 英國敘利亞黎巴嫩傳教會
- 八. 中東賑濟會
- 九. 近東基金會
- 一〇. 巴勒斯坦教廷傳信會
- 一一. 教會傳信會
- 一二. 英格蘭教會施賑會
- 一三. Nazarene 教堂
- 一四. 門諾教會中央委員會
- 一五. 基督教組合派服務委員會
- 一六. 教會世界服務會及聯合傳信會
- 一七. 路德宗世界聯合會
- 一八. 美國長老會
- 一九. 亞拉伯福音堂監督派會社
- 二〇. Nazareth 修女會
- 二一. 希臘天主教堂
- 二二. 希臘正教堂
- 二三. 阿米尼亞教堂
- 二四. 亞拉伯婦女聯合會
- 二五. 貝魯特美國大學市民福利聯合會
- 二六. 貝魯特法國大學
- 二七. 中東聯合教會(安息日會)
- 二八. 埃及紅新月會
- 二九. 敘利亞紅新月會
- 三〇. 亞拉伯最高會議

### H. 福利支出的分析

一九五〇年五月一日至一九五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〇二. 下表是福利支出按照區域的分析：

區別	支出 美元
黎巴嫩 .....	99 898 06
敘利亞 .....	60 764 38
約旦 .....	209 319 59
迦薩 .....	73 287 80
貝魯特總處 .....	16 866 59
共計	460 136 42

## 第五章

### 教育

#### A. 本處成立以前的情況

二〇三. 在一九四八年底，當聯合國開始編造關於巴勒斯坦難民的經費預算時，原來祇認為一種臨時的工作，所以就沒有教育費在內，可是日月蹉跎而亞拉伯各國與以色列之間的和平解決與難民的遣送回籍都一籌莫展，於是明白對於難童們還得設法繼續他們的教育。

二〇四. 最初，所需經費，正像福利事項一樣，大部份就靠出賣盛器所得的售價，以及海外的勸募，主要靠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的籌募，該組織本身在一九四九年就捐了三萬八千美元。有了這些錢，纔能在黎巴嫩、敘利亞、約旦及迦薩區內開辦了六十一所學校，就學兒童共三萬三千六百三十一人，年齡是六歲至十四歲，此外，亞拉伯各國政府和區域以內的私立學校也都盡力協助。所以當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在一九五〇年五月接替聯合國巴勒斯坦難民救濟署的時候，在這臨時緊急措施之下難民中受教育的學齡兒童在黎巴嫩約計百分之四十，在敘利亞約佔百分之三十，在約旦約佔百分之二十，在迦薩約佔百分之十五。

#### B. 本處的教育方案

二〇五. 本處在開始工作的時候，就與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簽訂協定擴展教育計劃，由該組織在技術上負責監督，決定每月在本處預算內撥出兩萬五千元作為基本教育經費，同時在一九五〇年未來的八個月之內，由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提

供五萬三千美元，此項經費後來曾經增撥所以本處在一九五一年度首先六個月內每月所支出的教育費平均達四萬二千美元，包括職業訓練在內，其中一部份是由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負擔的，該組織曾經撥出八萬零八百五十美元作為它對該年度教育計劃的捐助。

二〇六. 正常預算確定以後，本處與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在第一工作年度內纔能有許多改進，而且對於儘量推廣難童教育這一問題也能熱烈加以有效處理。所以在一九五一年五月份在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及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合辦的學校就學的難童就比一九五〇年五月份多着一萬人。在六歲至十四歲的難童總數二二五，二八二名之中，九三，六三四人或百分之四十二以上現在都在一一四所學校（本處接收時祇有六十四所學校）裏，受基本教育，此外還有八十四所別的學校是由本處資助的。

二〇七. 本頁下表所列表格說明巴勒斯坦（自六歲至十四歲的）學齡難童在一九五一年六月三十日那時候的分佈情況。

二〇八. 就學學齡兒童的百分比各國不同，一則由於設備及難民分散的程度各異，同時難童教育的水平必須與居留國的標準相等，這就說明了在一九五一年六月份在學兒童的百分比為什麼在黎巴嫩是百分之六十而在約旦祇佔百分之三十二，在迦薩是百分之四十九而在敘利亞卻又是百分之五十。這些數字用西方的觀點看起來，似乎還嫌不夠充分，不過與各居留國的統計比較並無遜色。

#### 巴勒斯坦難童的公佈

區別	在校難童 (6-14)歲 總數	處會合辦	官立學校	私立學校	在學難童 總數	失學難童 總數	在學兒童 百分比
		學校學生 總數	難童學生 總數	難童學生 總數			
黎巴嫩.....	32 952	4 507	1 389	14 000	19 896	13 056	60 4
敘利亞.....	22 206	2 831	5 515	2 786	11 132	11 074	50
迦薩.....	48 894	19 429	1 918	2 954	24 301	24 593	49 8
約旦.....	121 230	16 345	13 017	8 943	38 305	82 925	32 2
共計	225 282	43 112	21 839	28 683	93 634	131 648	42 0

### C. 與當地政府的合作

二〇九。當地教育機關與本處各區主管教育的人員互相密切合作，在迦薩區內，官立學校校舍聽任當地學生與難童公用，本處所派教員十九人在官立學校工作，政府所派男校長一人及女校長兩人卻又受聘於處會合辦的學校。在約但，本處委派巴勒斯坦籍教員十九人在官立學校工作，因此在這些學校裏又收容難童一千五百人，在黎巴嫩，官立學校和私立學校所教育的難童計達一萬五千四百人。在敘利亞，政府核定了本處教員的資格，並且供給 Aleppo 地方 Naireb 學校一位校長和一位教員。Maz-zeh 的官立學校聘請了三位教員，他們的薪給是由本處支付的，在以色列，難童進官立學校或外國宗教團體所辦的學校，所以本處在這裏就沒有教育設施。

### D. 教程

二一〇。處會合辦的學校裏教程幾乎與官立學校相同，難童也有祖國的史地課程，用英文或法文教授，考試與當地學校相同，並且由當地教育機關監督，教程方面這種協調花費本處不少經費。

二一一。此外，現在還有男童二千一百人受木工、鞋工、紡織、白鐵工、農業、製掃帚、養雞、訂書和機工訓練，農業訓練班最重要，因為難民在巴勒斯坦原來半數以上靠耕作而食，而且今後在各國安頓下來也許還得靠農業生活。

#### 工藝傳授

(一九五一年六月份的情況)

區別	教員	工藝		
		男學徒	農業 男學徒	家政科 女生
黎巴嫩.....	6	319	—	—
敘利亞.....	3	50	59	—
迦薩.....	16	237	316	62
約但.....	51	792	321	—
共計	76	1398	696	62

### E. 學校設備

二一二。聯合國巴勒斯坦難民救濟署所辦臨時學校大都利用大型醫院帳篷，到本處接辦的時候已經不堪再用了。當時所置桌椅板凳很少，所以第一個問題就是要把舊帳篷加以修葺以備過冬，於是建築土牆，鋪裝地板，有些地方還建造了新校舍，爲了儘量減少開支，所以發動大家義務幫忙，教員學生和家長大家認爲這件事情是爲了全體難民的福

利，所以一起踴躍協助，尤其在迦薩區與約但，這是值得感謝的。學校設備大都由本處所辦工場承造，順便使難民有些工做，家長們可以得些臨時收益，難童們也就有了設備比較完善的學校。這是一舉兩得。

### F. 教員的薪給與訓練

二一三。從前在臨時方案下，許多教員是義務職，或者待遇菲薄，薪水甚至比難民營所雇清潔工人的工資還少，所以教員級，與以應得報酬就成爲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代表人的主要責任，自從一九五〇年五月份以來，他們的月薪已經增加。現在校長的最高薪是四十二美元，教員三十七美元。許多教員在本處難民營裏免費住宿，本人與家屬免費享受福利與醫藥設備，所以他們的報酬已與當地的標準接近。

### G. 高等教育

二一四。難民學生，尤其在專科方面，要完成學業，都需要接濟。我們對於此事已加關注，在這個區域裏職業界極感缺乏有資格的青年男女。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份，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曾捐助一萬五千元接濟巴勒斯坦的大學生，其中一萬元撥交貝魯特的美國大學接濟七十五個學生，三千元撥交(貝魯特)聖約瑟夫大學接濟二十六個學生，二千元撥交敘利亞大學(大馬斯革)接濟四十二個學生。這些難民學生所修的科目包括醫學、藥物、藝術、科學和工程。

### H. 掃除文盲運動

二一五。本處曾與開羅美國傳教會合作參加掃除文盲運動，此項運動並無年齡限制，一九五〇年夏末在迦薩開始，後來推及黎巴嫩與約但。這種運動的成就全靠大家見義勇爲，尤其是教員們的努力。基本原則採用 Laubach 氏的學習閱讀方法，學會後隨即傳授他人。

二一六。到一九五一年六月底爲止，讀完初級讀本(EI Murshid)的男女共計九,四六〇人，讀完第四冊讀本的共一,一六七人，也就算得識字的了。

二一七。教育科深信這一工作非特在基本教育上具有價值，即就發揚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的服務本旨而論，也有意義，只要聯合國對於巴勒斯坦難民的協助繼續下去，教育工作應該是其中的一部份。

## 第六章

### 經濟與統計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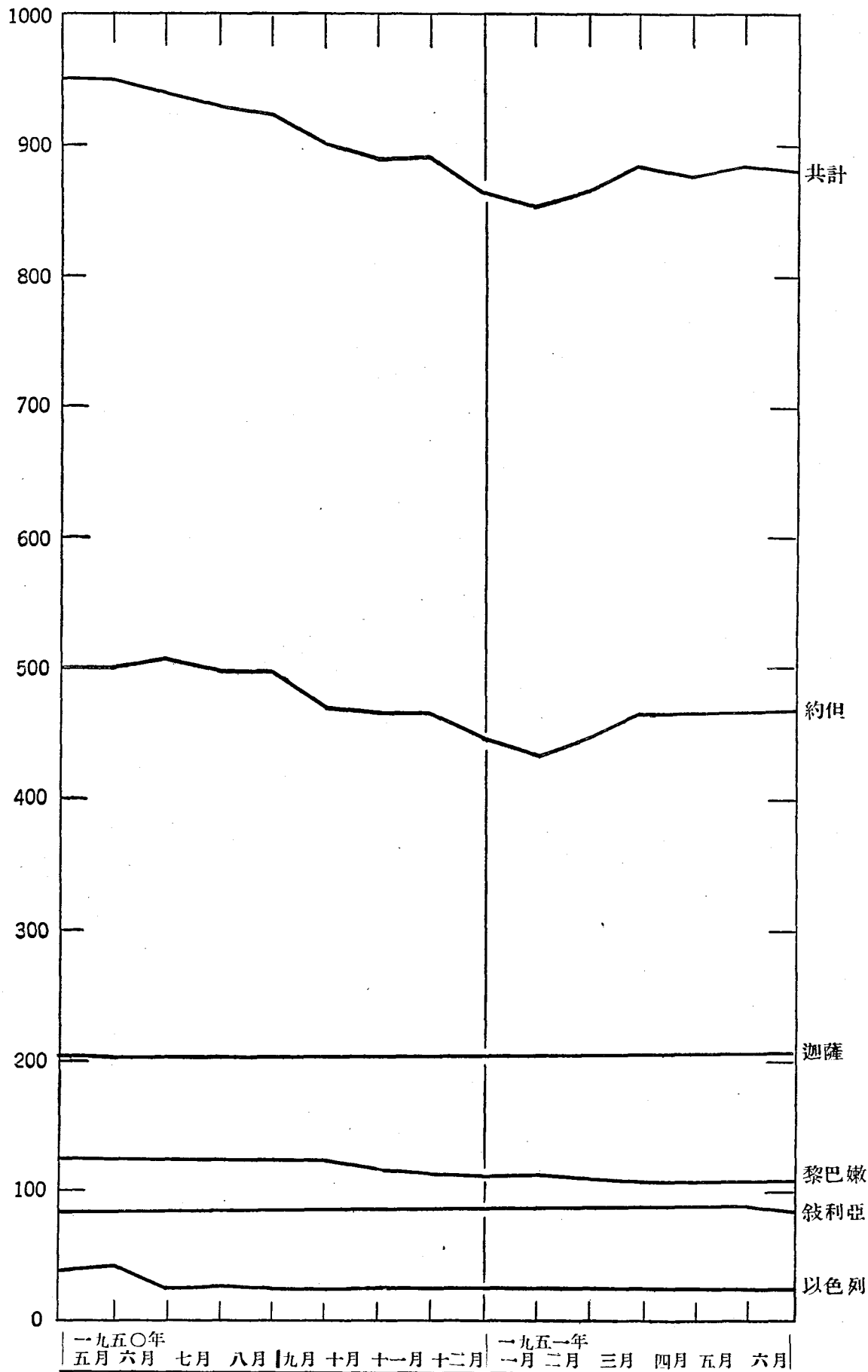
#### A.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業務統計

##### 一. 據各區報告具領配給的難民人數(以千人為單位)

	黎巴嫩	敘利亞	約旦	迦薩	以色列	共計
一九五〇年						
五月份 .....	129	82	500	201	46	957
六月份 .....	128	82	506	199	31	946
七月份 .....	128	82	495	198	30	933
八月份 .....	127	82	497	200	26	926
九月份 .....	125	82	470	200	27	904
十月份 .....	120	83	464	198	26	892
十一月份 .....	117	82	464	200	24	887
十二月份 .....	114	82	442	198	25	863
一九五一年						
一月份 .....	115	83	434	200	25	857
二月份 .....	110	84	445	199	25	862
三月份 .....	107	84	462	199	25	879
四月份 .....	106	84	462	199	24	875
五月份 .....	107	84	463	200	24	878
六月份 .....	107	80	465	200	24	876

二. 據各區報告具領配給的難民人數圖解

以千人為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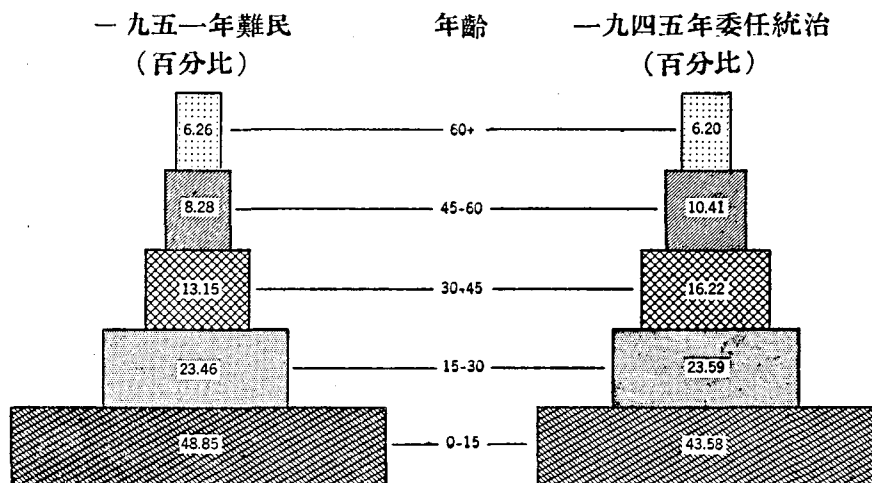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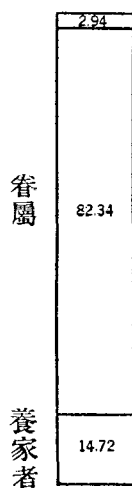


A.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  
救濟工賑處業務統計(續前)

三. 年齡分析

一九五一年與一九四五年的比較

無工作能力  
與  
赤貧  
(百分比)



B. 施發救濟物資的價值  
(以千元等值及千元國幣為單位)

	黎巴嫩		敘利亞		約但		迦薩		以色列		共計
	黎鎊	元	敘鎊	元	約但鎊	納爾元	埃鎊	元	以鎊	元	
一九五〇年											
五六兩月共計.....	773	234	660	182	367	1 028	189	530	25	68	2 042
七八九三個月.....	1 873	530	1 121	297	614	1 719	264	743	29	80	3 369
最後三個月.....	1 982	567	1 480	394	684	1 914	354	989	40	111	3 975
一九五〇年總計.....	4 628	1 331	3 261	873	1 665	4 661	807	2 262	94	259	9 386
一九五一年											
首先三個月.....	2 416	630	1 499	424	920	2 560	370	1 067	47	132	4 813
四五六三個月.....	2 067	570	1 517	442	849	2 377	368	1 060	43	122	4 571
總計											
一九五一年上半年...	4 483	1 200	3 016	866	1 769	4 937	738	2 127	90	254	9 384
本處											
紡織品分配											
一九五〇年.....	—	—	—	—	27	76	23	65	—	—	141
一九五一年上半年...	—	—	—	—	23	63	—	—	—	—	63
總計											
本處											
紡織品分配.....	—	—	—	—	50	139	23	65	—	—	204
總額											
截至一九五一年六月											
份止.....	9 111	2 531	6 277	1 739	3 484	9 737	1 568	4 454	184	513	18 9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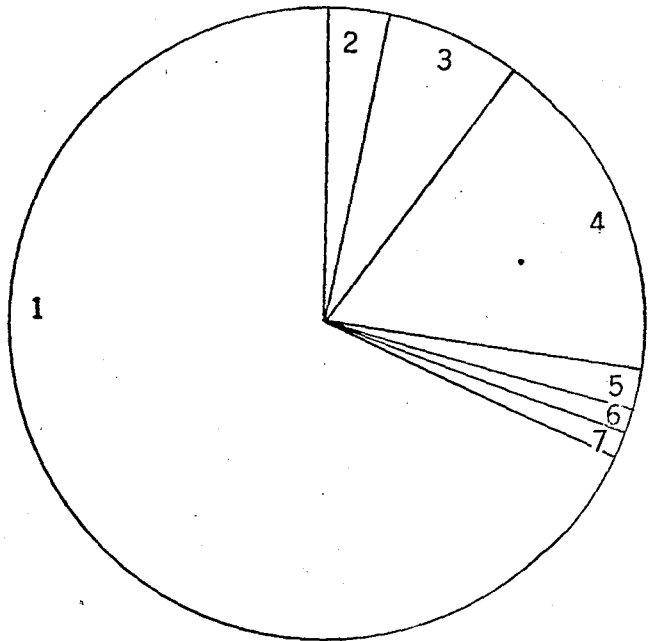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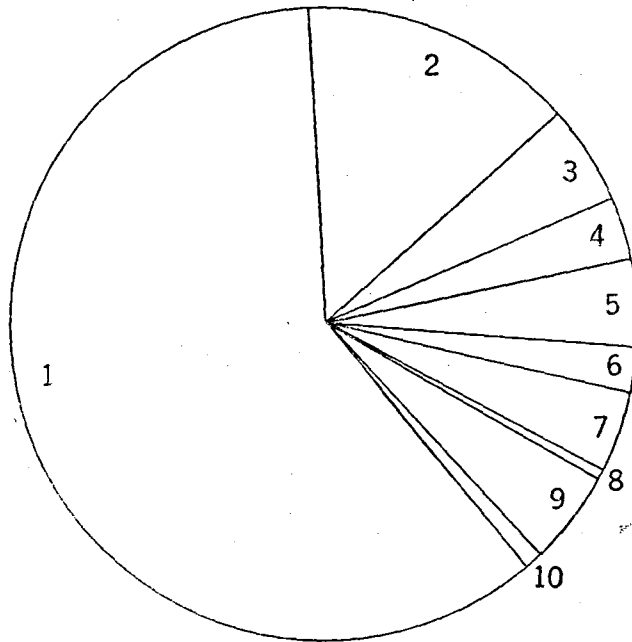


### C. 所收捐款及支出

一九五〇年五月至一九五一年六月

收入捐款總數四四,九八〇,九二七元

支出總數三五,八〇六,五六六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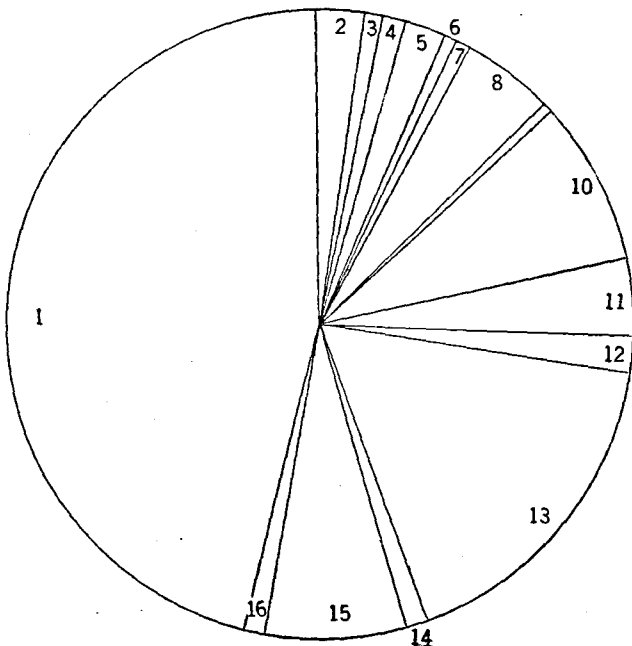


	美元	百分比
1. 美國.....	27 450 000	61 03
2. 英聯王國.....	6 200 000	13 78
3. 法蘭西.....	2 285 714	5 08
4. 加拿大.....	1 400 313	3 11
5. 埃及.....	1 961 300	4 36
6. 伊拉克.....	980 000	2 18
7. 中東其他各國政府...	1 815 710	4 04
8. 其他各國.....	188 500	0 42
9. 其他捐戶.....	2 260 779	5 03
10. 收益.....	438 611	0 97

	美元	百分比
1. 救濟.....	24 617 834	68 75
2. 管理.....	1 105 064	3 09
3. 工賑與技術協助.....	2 473 376	6 91
4. 直接援助與照顧.....	6 110 600	17 06
5. 資金.....	666 623	1 86
6. 捐贈器材.....	383 069	1 07
7. 清算費用.....	450 000	1 26

### D. 支出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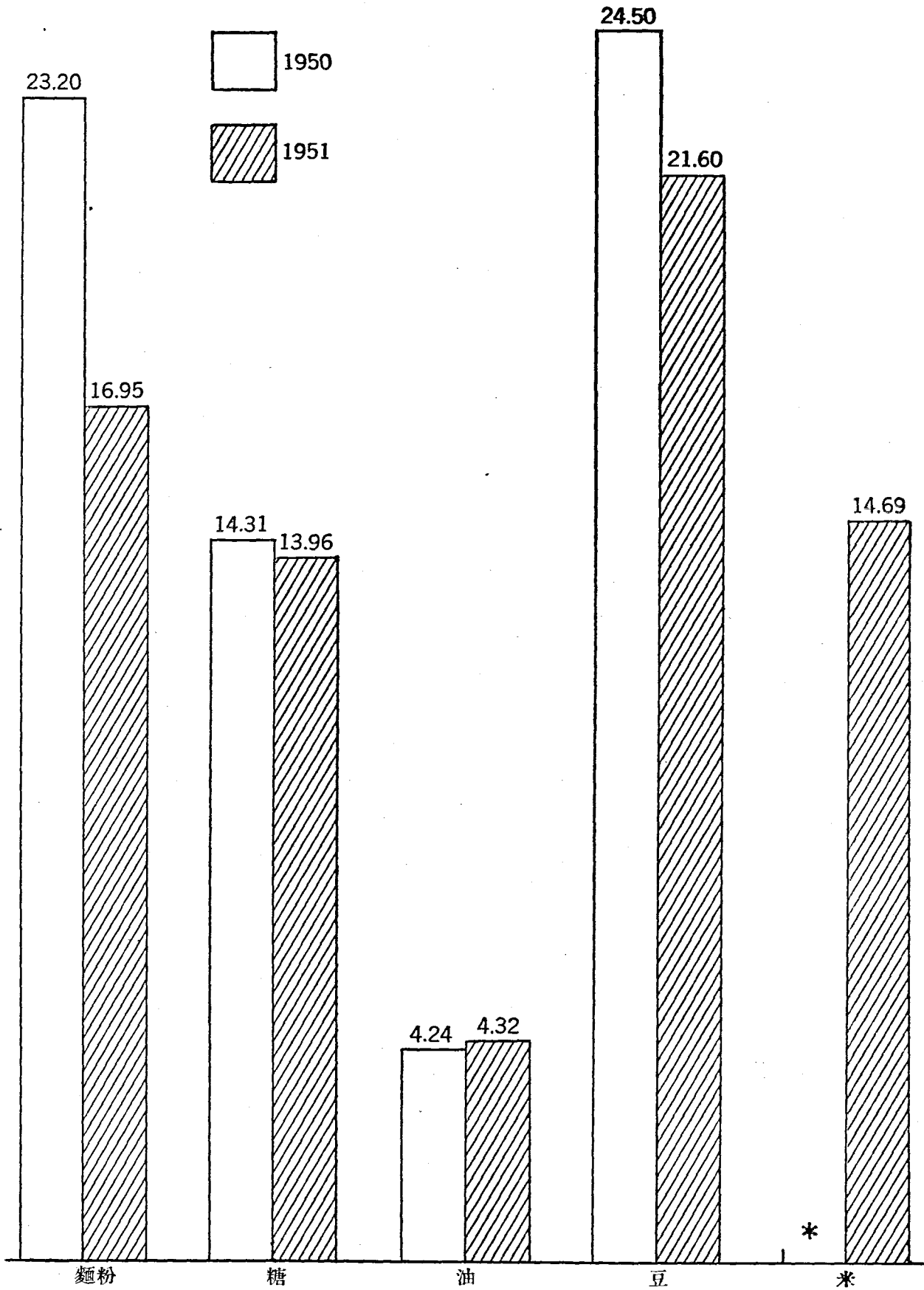
一九五〇年五月至一九五一年六月



	美元	百分比
1. 食物.....	16 527 534	46 16
2. 宿舍及床氈.....	927 386	2 59
3. 家用燃料.....	253 004	0 71
4. 肥皂.....	405 612	1 13
5. 醫藥.....	783 532	2 19
6. 福利.....	182 213	0 51
7. 教育.....	282 388	0 79
8. 運輸.....	1 685 406	4 71
9. 難民營的維持.....	207 559	0 58
10. 救濟品的發放.....	3 363 200	9 39
11. 管理.....	1 105 064	3 09
12. 資金.....	666 623	1 86
13. 直接援助與照顧.....	6 110 600	17 07
14. 捐贈器材.....	383 069	1 07
15. 工賑與技術協助.....	2 473 376	6 90
16. 清算費用.....	450 000	1 25

共計 35 806 566

E. 捐款的購買力  
採辦難民主要食糧每元所得的數量  
一九五〇年六月至一九五一年六月  
以鎊計重(\*=零)



F. 當地購置的所值  
(貨幣單位以千計)

	(a) 埃及		其他		共計	
	麵粉	其他	共計	共計	共計	共計
	埃及	美元	埃及	美元	埃及	美元
一九五〇年						
五六月月份共計.....	142	409	29.5	85.0	171.5	494.0
七八三個月.....	213	613	13.4	38.5	226.4	651.5
最後三個月.....	213	613	42.7	123.2	255.7	736.2
一九五〇年度共計.....	568	1 635	85.6	246.7	653.6	1 881.7
一九五一年						
首先三個月.....	257	740	46.4	133.7	303.4	873.7
四五六三個月.....	92	265	23.7	68.5	115.7	333.5
一九五一年上半年共計.....	349	1 003	70.1	202.2	419.1	1 207.2
截至一九五一年六月份總計.....	917	2 630	155.7	449.2	1 072.7	3 088.9

	(b) 約旦		其中向各國輸出者(以美元計)						
	麵粉	其他	共計	約旦	敘利亞	黎巴嫩	迦薩	以色列	共計
	約旦	敘利亞	共計	約旦	敘利亞	黎巴嫩	迦薩	以色列	共計
	美元	敘利亞	美元	美元	敘利亞	黎巴嫩	美元	敘利亞	黎巴嫩
一九五一年									
五六月月份共計.....	238	667	9	25	247	692	—	9	—
七八三個月.....	397	1 810	36	64	433	1 874	5	8	2
最後三個月.....	266	743	15	70	291	813	—	—	—
一九五〇年共計.....	901	3 220	70	159	971	3 379	5	8	2
一九五一年									
首先三個月.....	77	215	5	13	82	228	—	8	—
四五六三個月.....	324	906	1	3	325	909	—	—	—
一九五一年上半年共計.....	401	1 121	6	16	407	1 137	—	8	—
截至一九五一年六月份止總計.....	1 302	4 341	76	175	1 378	4 516	—	16	—

(c) 黎巴嫩

其中向各國輸出者(以美元計)

共計

	黎鎊	美元	敘利亞	約旦	迦薩	以色列	共計
一九五〇年							
五六兩月共計.....	47	146	16	86	—	7	109
七八三個月.....	242	68	95	40	—	25	52
最後三個月.....	1108	316	37	202	—	12	251
一九五〇年度共計.....	400	1142	148	688	—	44	88
一九五一年							
首先三個月.....	3545	633	88	487	201	30	806
四五六三個月.....	5363	1340	158	831	218	49	1256
一九五一年上半年共計.....	8908	1973	246	1318	419	79	2052
截至一九五一年六月份止							
總計.....	12908	3115	394	2006	419	123	2932

(d) 敘利亞

	麵粉		其他 <sup>1</sup>		共計		其中向各國輸出者(以美元計)				
	敘鎊	美元	敘鎊	美元	敘鎊	美元	黎巴嫩	約旦	迦薩	以色列 <sup>2</sup>	共計
一九五〇年											
五六兩個月共計.....	1 836	513	4	—	1 840	514	281	226	—	23	530
七八三個月.....	4 520	1 224	484	127	5 004	1 355	245	297	—	91	633
最後三個月.....	4 484	1 264	272	73	4 756	1 337	385	164	5	77	631
一九五〇年共計	10 840 <sup>3</sup>	3 001	760	205	11 600	3 206	901	687	5	191	1 794
一九五一年											
首先三個月.....	5 080	1 414	440	123	5 520	1 537	302	674	21	17	1 014
四五六三個月.....	938	269	14	4	952	273	—	2	—	—	2
一九五一年上半年											
年共計.....	6 018	1 683	454	127	6 472	1 810	302	676	21	17	1 016
截至一九五一年											
六月份止總計	16 858	4 684	1 214	332	18 072	5 016	1 203	1 363	26	208	2 810

<sup>1</sup> 豆類、紡織品、肥皂、醫藥器材及用於運輸以外之燃料。

<sup>2</sup> 經過黎巴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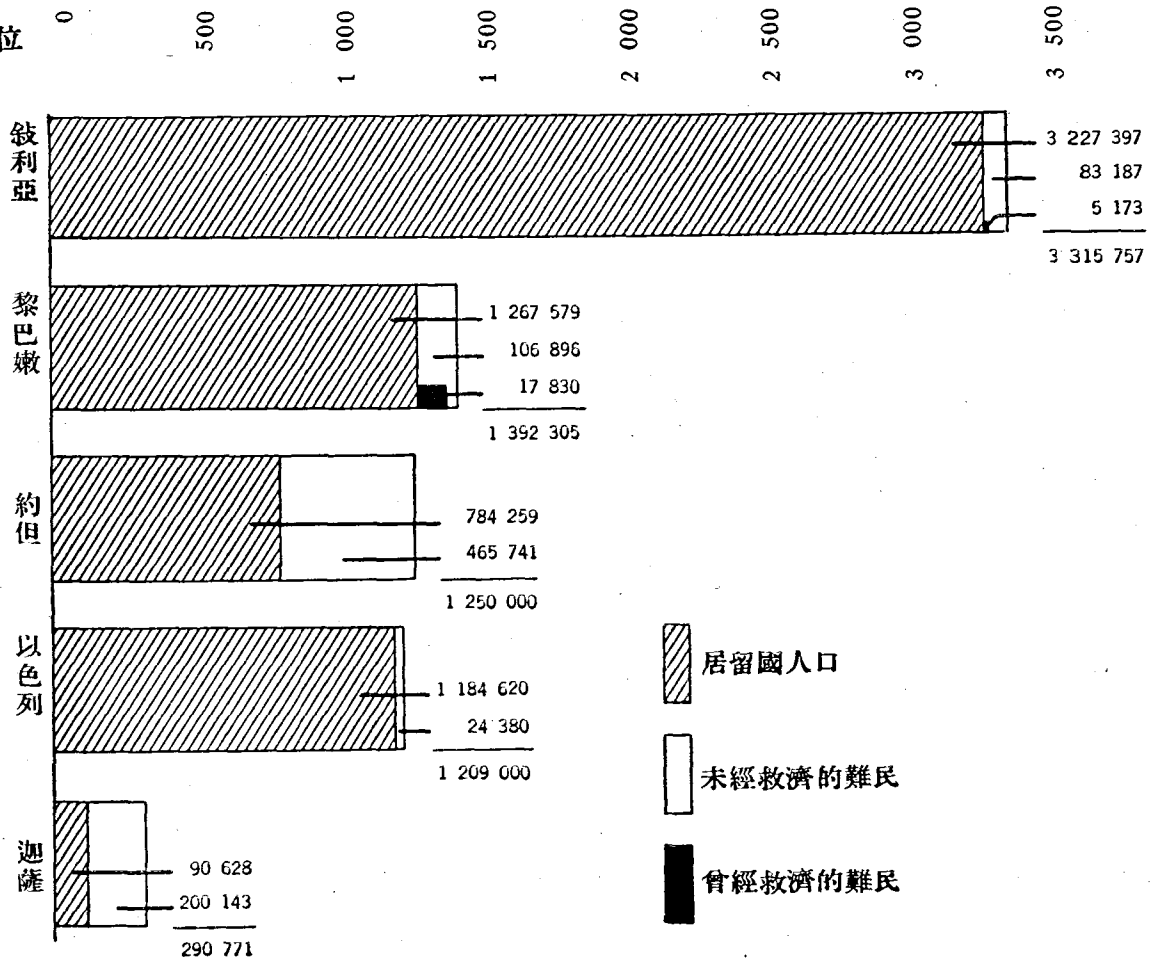
<sup>3</sup> 其中二十九百萬黎鎊係憑本國執照輸往黎巴嫩並由本國以黎鎊採購。

註：進口國指實際進行發放的國家

### G. 難民與居留國人口的比例

一九五一年六月

以千為單位



## H. 工事費用<sup>1</sup>

(以千元美金之等值為單位)

一九五〇年

七八九三個月

	所有各區	迦薩開羅	約但	以色列	黎巴嫩	敘利亞
小工事.....	41 57	4 89	3 47	—	10 12	23 09
大工事.....	168 61	93 94	52 04	—	10 10	12 53
最後三個月：						
小工事.....	138 44	31 37	17 87	0 39	39 47	49 37
大工事.....	1 057 12	118 04	617 12	—	147 84	174 12
一九五〇年下半年共計：						
小工事.....	180 01	36 26	21 31	0 39	49 59	72 46
大工事.....	1 225 73	211 98	669 16	—	157 94	186 65

一九五一年

首先三個月：

小工事.....	188 20	27 10	46 00	—	56 30	58 80
大工事.....	401 80	33 70	215 20	—	18 30	134 60

四五六三個月：

小工事.....	133 41	11 20	67 76	—	21 50	32 95
大工事.....	245 58	43 31	90 46	—	25 40 <sup>2</sup>	86 41

一九五一年上半年共計：

小工事.....	321 61	38 30	113 76	—	77 80	91 75
大工事.....	647 38	77 01	305 66	—	43 70	221 01

截至一九五一年六月份止總計：

小工事.....	501 62	74 56	135	0 39	127 39	164 21
大工事.....	1 873 11	288 99	974 82	—	201 64	407 66

<sup>1</sup> 小工事指費用在五千元以下者、最近對難民個人的放款亦包括在內。

<sup>2</sup> 包括總處所有為難民重新生聚教養的工事費一七,七六〇元在內。

### I. 本處工事所雇難民的人數

(每月平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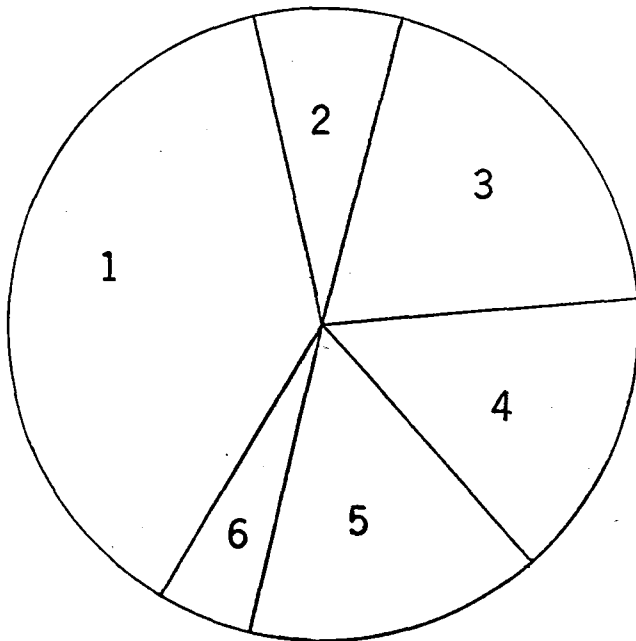
一九五〇年

	農林	工程	工業	大工事總數	小工事總數	總計
七月份.....	..	760	28	788	..	..
八月份.....	320	2 820	81	3 221	260	3 481
九月份.....	620	4 860	715	6 195	965	7 160
十月份.....	1 962	6 000	2 241	0 203	975	11 178
十一月份.....	2 707	5 800	2 823	11 330	1 105	12 235
十二月份.....	3 144	4 835	3 113	11 092	1 195	12 287

一九五一年

一月份.....	2 204	3 482	3 273	8 959	1 170	10 129
二月份.....	1 097	2 859	2 480	6 436	1 080	7 516
三月份.....	230	2 050	460	2 740	1 005	3 745
四月份.....	110	1 758	470	2 338	610	2 948
五月份.....	116	1 488	48	1 652	294	1 946
六月份.....	211	602	34	547	265	812

### J. 難民職別百分比



	百分比
1. 農林.....	37 9
2. 老板, 學生等.....	7 4
3. 生手工工人及傭人.....	20 0
4. 工業及建築.....	14 6
5. 商業及文書.....	15 6
6. 職業界及其他.....	4 5
	<hr/> 100 00

以前在巴勒斯坦受雇的難民總數為 = 150,053人。

K. 醫藥統計

醫院數目	黎巴嫩		敘利亞		東約旦		西約旦		迦薩		共計
	一九五〇年五月	一九五一年六月	一九五〇年五月	一九五一年六月	一九五〇年五月	一九五一年六月	一九五〇年五月	一九五一年六月	一九五〇年五月	一九五一年六月	
所設病床.....	238	226	99	135	112	182	629	743	302	522	1 380
病人人數乘日數.....	5 459	6 257	2 236	3 252	2 392	4 780	14 131	20 288	4 389	12 237	28 607
牛痘.....	1 411	687	96	9 109	—	86	3 642	—	2 577	539	6 726
TAB.....	3 098	7 138	1 305	8 097	7 439	15 094	10 771	15 838	40 542	23 017	63 155
白喉.....	30	94	—	137	—	—	9 119	—	—	—	9 149
清除虱蚤辦法:											
接人.....	1 280	350	1 410	4 835	—	25 894	—	41 308	27 711	4 219	30 401
接住所.....	—	2 771	—	—	—	4 698	—	4 611	—	14 197	—

診所及醫院門診部就診人數

(包括複診在內)

	黎巴嫩		敘利亞		東約旦		西約旦		迦薩		共計
	一九五〇年六月	一九五一年六月	一九五〇年六月	一九五一年六月	一九五〇年六月	一九五一年六月	一九五〇年六月	一九五一年六月	一九五〇年六月	一九五一年六月	
普通內科起數.....	27 542	44 855	8 822	21 883	14 038	17 898	29 130	40 592	33 871	29 629	113 403
傷科及皮膚.....	12 198	25 767	2 934	11 390	9 943	26 515	23 914	27 003	33 601	35 816	83 589
眼科.....	9 807	16 866	2 359	6 388	15 000	29 350	32 727	29 206	122 626	51 627	181 799
學校衛生.....	2 415	3 322	370	1 787	139	2 099	2 796	6 010	124 783	91 734	130 503
產科.....	493	2 188	323	467	489	1 014	401	757	3 663	3 343	5 369
小兒科.....	2 759	8 591	462	3 738	917	3 790	12 157	4 752	4 787	5 946	21 082
性病科.....	31	153	18	60	9	249	469	220	—	46	527
其他.....	4 096	1 872	1 807	2 404	—	9 142	—	1 785	—	1 716	5 833



### K. 醫藥統計(續前)

(一九五〇年七月十六日至一九五一年七月十五日傳染病嬰疾人數)

病名	黎巴嫩	敘利亞	東約但	西約但	迦薩	共計
天花.....	0	0	0	5	0	5
斑疹傷寒.....	2	0	35	2	11	50
瘧疾.....	11 682	12 796	25 531	26 946	276	77 231
痧疹.....	763	522	499	1 302	104	3 190
百日咳.....	3 708	1 786	753	1 304	604	8 155
梅毒.....	372	165	332	515	415	1 799
肺結核.....	555	441	1 234	1 696	549	4 475
傷寒(副傷寒甲與乙).....	103	103	109	653	159	1 127
痢疾.....	26 066	11 049	19 276	13 774	20 808	90 973
白喉.....	28	9	10	149	7	203
腦膜炎.....	10	4	2	41	28	85
急性結膜炎.....	33 623	13 840	20 549	76 178	30 961	175 151
沙眼.....	17 951	11 126	12 773	139 394	41 930	223 174
皮爾哈斯症.....	9	0	19	6	97	131
肺炎.....	514	0	104	39	0	657
耳腺炎.....	0	0	274	221	84	579
回歸熱.....	0	0	0	19	5	24
受威脅的人口.....	104 231	77 862	136 736	199 824	256 000	774 653

### L. 各區難民住所的分佈

一九五一年六月

區別	難民人數	難民營					
		帳篷		營房		城鎮及村落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黎巴嫩.....	106 753	21 361	20 01	12 650	11 85	72 742	68 14
敘利亞.....	80 499	9 723	12 08	15 902	19 75	54 874	68 17
約但.....	465 450	81 826	17 58	33 978	7 30	349 646	75 12
迦薩.....	199 789	87 419	43 76	15 167	7 59	97 203	48 65
以色列.....	23 507	—	—	—	—	23 507	100 00
總數.....	875 998	200 329	22 87	77 697	8 87	597 972	68 26

M. 教育方案(與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合作)

本處與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合辦的學校所數

	黎巴嫩	敘利亞	迦薩	約旦	共計
一九五〇年					
十一月.....	13	7	23	50	93
十二月.....	13	7	23	53	96
一九五一年					
一月.....	17	7	27	55	106
二月.....	18	8	24	55	105
三月.....	18	12	24	56	110
四月.....	18	16	24	56	114
五月.....	18	16	24	56	114
六月.....	18	16	24	56	114

本處與該組織合辦學校的學生人數

	黎巴嫩	敘利亞	迦薩	約旦	共計	其中進農業及 技工男生訓 練班者
一九五〇年						
九月.....	3 143	1 500	18 218 <sup>1</sup>	12 423	35 283	—
十一月.....	3 245	2 000	19 305	16 642	41 192	—
十二月.....	3 368	1 585	19 524	16 576	41 053	1 206
一九五一年						
一月.....	4 272	1 682	19 528	16 760	42 242	—
二月.....	4 688	1 671	19 634	16 998	42 991	1 355
三月.....	4 614	1 960	19 563	17 089	43 226	1 766
四月.....	4 604	2 484	19 481	17 089	43 658	—
五月.....	4 564	2 599	19 429	17 059	43 681	2 038
六月.....	4 507	2 831	19 429	16 345	43 112	2 0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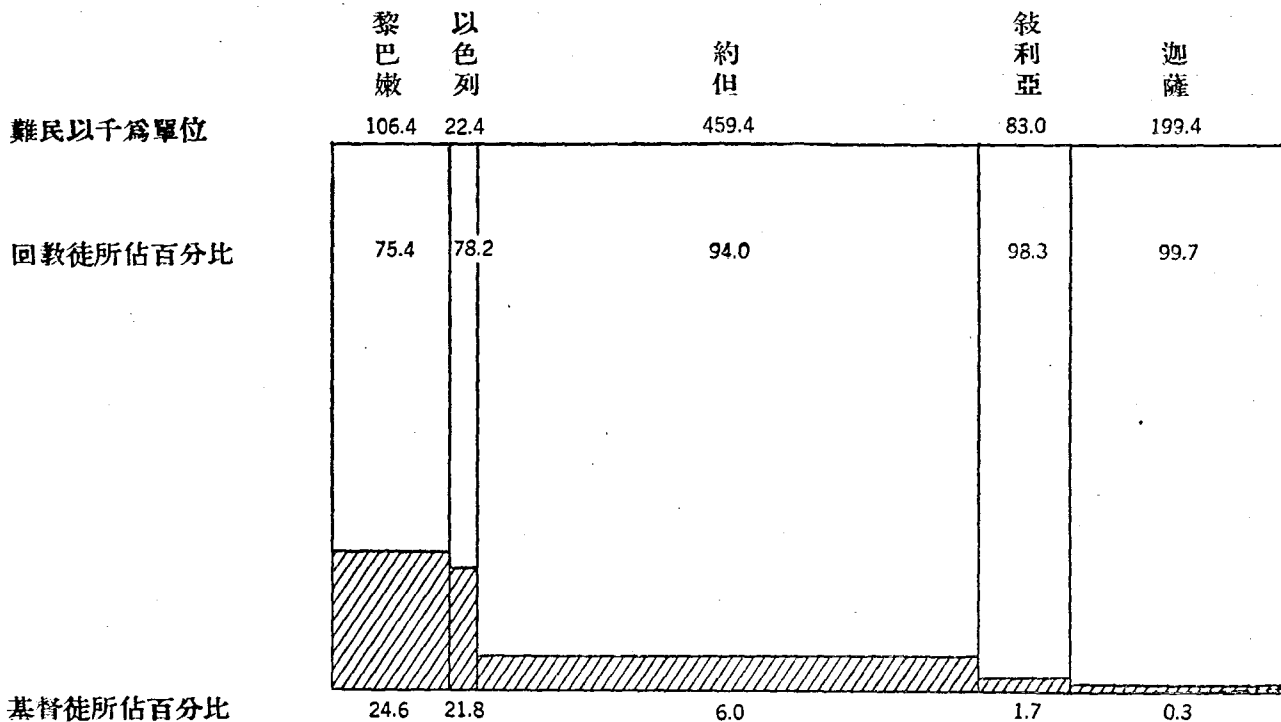
所付教育補助金及教員薪金(以美元之等值為單位)

	黎巴嫩	敘利亞	迦薩	約旦	總處	共計
一九五〇年						
五月.....	2 628	1 403	7 990	1 348	—	13 369
六月.....	1 197	561	7 662	827	—	10 247
七月.....	1 178	561	11 423	10 962	—	24 724
八月.....	3 896	1 108	8 502	9 136	898	23 540
九月.....	2 404	689	9 632	6 934	1 266	20 925
十月.....	5 120	922	9 806	12 317	12	27 977
十一月.....	4 486	1 022	15 695	12 772	17	33 922
十二月.....	4 735	1 160	13 500	11 930	11 349	42 674
一九五〇年共計...	26 244	9 226	84 210	66 226	13 542	197 448
一九五一年						
一月.....	4 127	161	13 242	12 728	263	30 521
二月.....	4 484	1 771	13 214	11 467	2	30 938
三月.....	5 034	3 570	26 114	12 394	249	47 361
四月.....	4 946	4 087	12 711	13 342	155	35 241
五月.....	4 906	3 605	26 920	17 447	866	53 745
六月.....	3 729	1 869	11 670	9 757	3 620	30 645
從一九五〇年至今 的總數.....	53 470	24 259	188 081	143 361	18 697	425 8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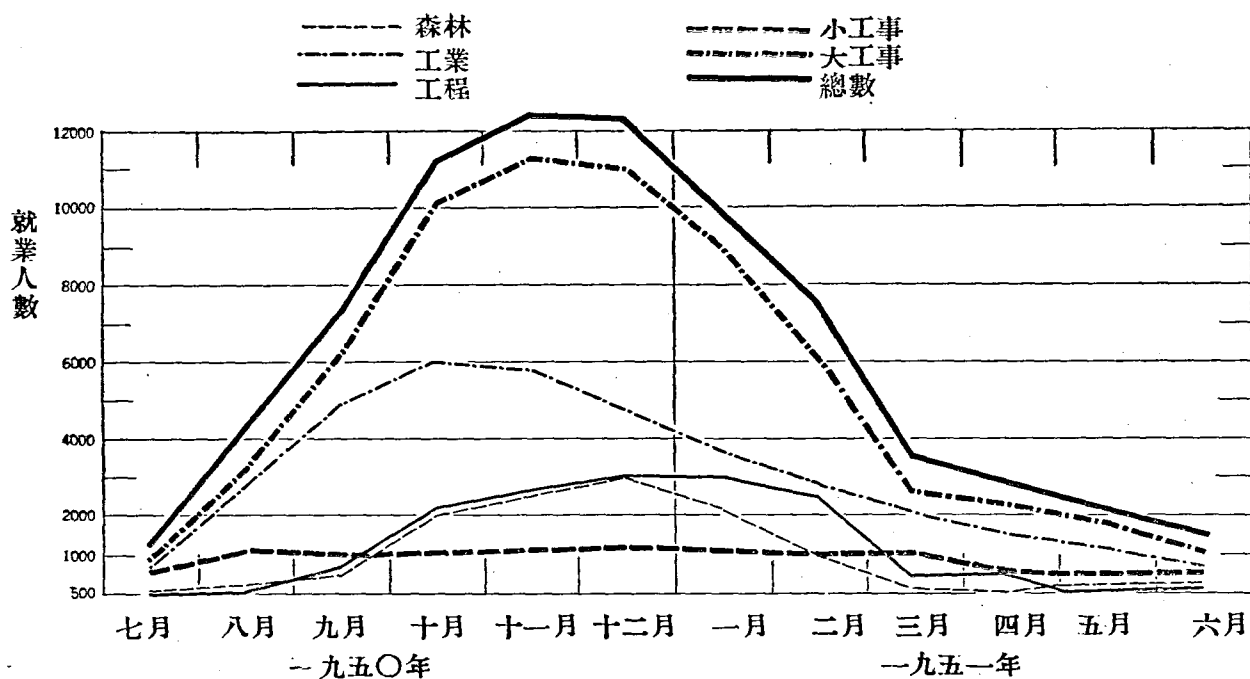
<sup>1</sup> 八月底

### N. 難民的宗教

一九五一年六月三十日



### O. 就業統計



第七章

一九五〇年五月一日至一九五一年六月三十日財政報告

一九五一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表

資產		美元	負債		美元
現金及銀行存款.....		7 242 902	應付帳款.....		892 733
應收帳款包括墊借款項.....		781 126	清算備用金.....		450 000
預付款項.....		66 440	國際難民組織借款.....		2 800 000
預付食糧費用.....		296 494	延期收入：一九五一至一九五二年 的捐款.....		145 865
本處庫存救濟及工賑器材按成本或 (捐贈者)估價.....		2 448 958	收支對照結餘，據收支對照表.....		6 509 322
		<u>10 797 920</u>			<u>10 797 920</u>

(簽字) B.-W. RUFFNER  
財務長

已經核定：  
(簽字) John B. BLANDFORD, Jr.  
主任

收支對照表

一九五一年五月一日開辦時至一九五一年六月三十日

	美元	美元	美元
收入			
現金捐款(表 A).....		37 103 546	
實物捐助(表 B).....		1 326 833	
近東各國政府的直接捐助(表 C1).....		4 344 100	
近東志願機關的直接捐助(表 C2).....		1 548 200	
其他.....		438 611	
收入共計.....			44 761 290
應扣			
聯合國巴勒斯坦難民救濟署工作中的虧損			
(a) 支出超過收入.....		2 644 081	
(b) 接收資產及清償負債後的純耗.....		20 958	2 665 039
			<u>42 096 251</u>
支出			
管理費用			
人員費.....	948 012		
旅費.....	38 828		
郵電費.....	24 529		
運輸費.....	20 437		
文具、印刷及辦公室費用.....	49 628		
雜支.....	23 630	1 105 064	
救濟費用			
人員費.....	3 127 287		
旅費.....	55 467		
郵電費.....	24 399		
文具、印刷及辦公室費用.....	85 767		
運輸費，包括飛機及自動車設備之使用 與維持費在內.....	413 638		
難民營的建造與維持.....	207 559		
救濟物資的碼頭倉庫及搬運費.....	1 271 768		
	<u>5 185 885</u>	1 105 064	42 096 251

接下頁：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承上頁:		5 185 885	1 105 064	42 096 251
所發救濟物資的購價:				
食物.....	16 527 534			
宿舍.....	927 386			
運輸以外的燃料.....	253 004			
肥皂及雜項.....	405 612			
醫藥與衛生.....	337 735	18 451 271		
醫藥費用, 器材及薪給除外.....		445 797		
但包括津貼.....				
教育費, 薪給除外.....		282 388		
福利, 包括發放牛奶, 薪給除外.....		182 213		
難民登記.....		46 835		
雜項.....		23 445	24 617 834	
工事計劃費用				
管理費.....		62 087		
工資.....		1 326 719		
旅費.....		1 535		
工事材料.....		719 828		
工具工事及工程方面消費性的用品.....		53 739		
工事、材料、工具及用品的運費.....		25 504		
業務費及汽車租金等等.....		108 624		
難民營的建築及維持.....		10 074		
包工費.....		30 955		
貸款.....		116 063	2 455 128	
技術協助費用				
人員費.....		17 382		
旅費.....		866	18 248	
近東各國政府因直接援助及照顧所生的費用(表C 1).....			4 344 100	
近東志願機關因直接援助及照顧所生的費用(表C 2).....			1 548 200	
由方案以外的捐贈品內所作的開支.....			381 732	
清算備用金.....			450 000	
固定資產				
按聯合國巴勒斯坦難民救濟署的估價				
接收該署的設備:				
自動車設備.....	359 777			
生財設備.....	51 327			
辦公室設備.....	54 589			
醫藥設備.....	41 453	507 146		
本處自購				
自動車設備.....	63 371			
生財設備.....	16 655			
辦公室設備.....	63 174			
工事設備.....	43 277	159 477	666 623	35 586 929
盈餘.....				6 509 322

核對無訛:  
(簽字) B. W. RUFFNER  
財務長

已核:  
(簽字) JOHN B. BLANDFORD, Jr.  
主任

表 A

自一九五〇年五月一日開辦起至一九五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所收現金捐款

捐戶	捐款*	折合美元	美元
<b>聯合國會員國：</b>			
美利堅合衆國.....	27 450 000 美元	27 450 000	
英聯王國.....	2 214 286 英鎊	6 200 000	
法蘭西.....	800 000 000 法郎	2 285 714	
加拿大.....	950 000 加元	894 313	
以色列.....	17 850 以鎊	50 000	
多明尼加共和國.....	5 000 美元	5 000	
盧森堡.....	2 000 美元	2 000	36 887 027
<b>其他捐戶：</b>			
約但哈希米德王國.....	33 430 872 約但鎊納爾	93 606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	5 000 加元		
	70 138 60 美元		
	12 247 07 黎鎊	77 943	
世界衛生組織.....	42 857 美元	42 857	
教堂世界服務會.....	5 150 美元	1 412	
其他各捐戶(所值在千元以下者).....	各種貨幣	701	216 519
	共計		<u>37 103 546</u>

一九五一年至一九五二年方案所收捐款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	40 425 美元	40 425	
蘇地亞拉伯.....	£ 14,285 10s.0d. 英鎊	40 000	
印度尼西亞.....	30 000 美元	30 000	
洪都拉斯.....	2 500 美元	2 500	
盧森堡.....	2 000 美元	2 000	114 925
	共計		<u>114 925</u>

註：各式貨幣之捐款均按收款時的官價匯率折成美元。

表 B

自一九五〇年五月一日開辦至一九五一年六月三十日所收實物捐助

捐戶	捐贈品	折合美元	美元
<b>聯合國會員國：</b>			
加拿大.....	罐裝鹹魚、小麥及麵粉	506 000	
巴基斯坦.....	小麥	90 000	
那威.....	沙丁魚及燻鮭	60 000	
蘇地亞拉伯.....	汽油	37 650	
阿比西尼亞.....	小麥	25 500	
以色列.....	汽油	13 354	
比利時.....	氈	6 000	738 504
<b>其他捐戶：</b>			
教徒傳信會.....	衣、鞋	178 101	
路德宗世界聯合會.....	蛋粉、乾豆、衣及鞋	80 962	
國際難民組織.....	醫藥器材、自動車設備、工事工具 及材料、帳篷及衣服等	78 331	
	接下頁：	237 394	

		美元	美元
	承上頁:	237 394	738 504
紐約美國中東救濟會.....	醫藥器材、衣鞋	60 449	
英國紅十字會.....	衣服	57 115	
開羅巴勒斯坦難民救濟最高委員會.....	氈、衣、鞋 及食糧	45 679	
Kuweit 汽油公司.....	罐頭食品	24 264	
加拿大木漿工業.....	氈製物	16 675	
教堂世界服務會.....	衣鞋	10 861	
中東聯合傳信會，貝魯特.....	食糧及衣着	9 570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	學校用品	5 453	
大馬斯革巴勒斯坦亞拉伯難民會.....	床氈、柴炭	5 397	
倫敦聖地亞拉伯難民基金會.....	衣鞋	4 985	
倫敦友誼服務會.....	衣鞋	2 841	
Dhahran 亞拉伯救濟會.....	衣鞋	1 897	
那威紅十字會.....	維他命片	1 540	
澳大利亞紅十字會.....	衣著	1 369	
其他捐戶（所捐價值在千元以下者）.....	衣著、紙烟、藥材、肥皂、紙	2 840	588 329
	總計		1 326 833
一九五一年至一九五二年方案所收捐贈品			
希臘.....	葡萄乾	16 200	
巴勒斯坦難民救濟最高委員會.....	黍米	14 740	
	總計		30 940

註：捐贈品之價值係照捐戶所註或按照本處認為適當之估價。

#### 近東各國政府的直接捐助

自一九五〇年五月一日開辦至一九五一年六月三十日止  
(以美元計算)

捐戶	為本處服務	援助難民	共計
埃及.....	456 476	1 504 824	1 961 300
伊拉克.....	—	980 000	980 000
黎巴嫩.....	176 850	280 950	457 800
敘利亞.....	158 790	411 310	570 100
約旦.....	181 194	142 706	323 900
以色列.....	51 000	—	51 000
共計:	1 024 310	3 319 790	4 344 100

註：各項捐助之價值係照各捐戶所註或按本處認為適當之估價。

#### 近東志願機關的直接捐助

自一九五〇年五月一日開辦至一九五一年六月三十日止  
(以美元計算)

	為本處服務	援助難民	共計
黎巴嫩			
教廷傳信會.....		819 400	
巴勒斯坦永久會.....		5 500	
近東救濟會.....	3 350		
法國政府(倉庫供用).....	1 550		
組合派基督教學校服務會.....	330		
敘利亞及黎巴嫩傳信會.....		3 590	
拉撒路派修女會.....		745	
接下頁:	5 230	829 535	

	爲本處服務	援助難民	共計
承上頁:	5 230	829 235	
Waqf 希臘正教會 .....		2 432	
兒童救濟基金會 .....		16 600	
黎巴嫩紅十字會 .....	260		
聖約瑟夫教派修女會 .....	40		
Said Pacha Shatila .....		323	
中東救濟會 .....	2 040		
Bohsaly and Bajour .....		910	
Mr. Hurani .....	30		
	<u>7 600</u>	<u>849 500</u>	857 100
約旦			
路德宗世界聯合會 .....	71 000	190 344	
耶路撒冷英格蘭主教 .....	14 878	56 177	
聖約翰眼科醫院 .....		19 948	
耶路撒冷男青年會 .....		14 224	
耶路撒冷女難童救濟院 .....		3 818	
耶路撒冷 Dar Al-Awlad .....		7 204	
耶路撒冷 Dar Al-Tifl .....		14 286	
聯合長老會 .....	11 378	8 780	
(Dr. T. A. Lambie, Bethlehem)			
Nazareth 修女會(希臘天主教傳信會) .....		6 540	
教堂傳信會 .....	14 302	8 966	
福音聖公會 .....	10 234	30 930	
耶路撒冷阿米尼亞教長區 .....		16 418	
耶路撒冷希臘正教教長區 .....	196		
Amman 天主教聯合會 .....		7 963	
門諾教派中央委員會 .....		587	
Amman 紅新月會 .....	29 358	20 639	
Waqf 回教會 .....	468	4 388	
希伯倫 Waqf 回教施粥處 .....		11 700	
希伯倫俄羅斯正教修道院 .....		1 176	
Nablus 亞拉伯婦聯產婦醫院 .....		2 240	
Nablus 亞拉伯婦聯兒童醫院 .....		5 997	
Tulkarem 的 Jihad 醫院 .....		8 326	
耶路撒冷亞拉伯婦聯婦孺診所 .....		2 469	
Latrun Trappist 教派修道院診所 .....		822	
Waqf 回教信託部 .....	862	3 808	
Bethlehem 亞拉伯民族醫院 .....		6 854	
Bethlehem 法國醫院 .....		2 520	
	<u>152 676</u>	<u>457 124</u>	<u>609 800</u>
敘利亞			
衣食燃料 .....			45 800
埃及			
迦薩及 Khan Yunis 市 .....	20 010		
教堂傳信會 .....	1 300		
開羅婦女俱樂部 .....	30		
Helwan 波特蘭水泥公司 .....	310		
Maria Holonen .....	75		
紅新月會 .....	10 752		
供應辦公廳及其他處所 .....	3 023		
			<u>35 500</u>
共計:	<u>35 500</u>		<u>1 548 200</u>

註：各項捐贈之價值係照各捐戶所註或按本處所認爲適當之估價。



#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A.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 澳大利亞**  
H. A. Goddard Pty Ltd.  
255a George Street,  
SYDNEY, N. S. W.
-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 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W. H. Smith & Son  
71-75 Boulevard Adolphe Max  
BRUXELLES
- 玻利維亞**  
Libreria Científica y Literaria  
Avenida 16 de Julio, 216  
Casilla 972  
LA PAZ
- 巴西**  
Livraria Agir  
Rua Mexico 98-B  
Caixa Postal 3291  
RIO DE JANEIRO
- 加拿大**  
The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reet West  
TORONTO
- 錫蘭**  
The Associated Newspapers of  
Ceylon, Ltd.  
Lake House  
COLOMBO
- 智利**  
Edmundo Pizarro  
Merced 846  
SANTIAGO
- 中國**  
上海  
河南路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 哥倫比亞**  
Libreria Latina Ltda.  
Apartado Aéreo 4011  
BOGOTÁ
- 哥斯大黎加**  
Trijo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 古巴**  
La Casa Belga  
René de Smedt  
O'Reilly 455  
LA HABANA
- 捷克斯拉夫**  
F. Topic  
Narodni Trida 9  
PRAHA 1
- 丹麥**  
Einar Munksgaard.  
Nørregade 6  
KØBENHAVN
-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ia Dominicana  
Calle Mercedes No. 49  
Apartado 656  
CIUDAD TRUJILLO
- 厄瓜多**  
Muñoz Hermanos y Cia.  
Nueve de Octubre 703  
Casilla 10-24  
GUAYAQUIL
- 埃及**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 阿比西尼亞**  
Agence éthiopienne de publicité  
P. O. Box 8  
ADDIS-ABEBA
-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uskatu  
HELSINKI
- 法國**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
- 希臘**  
"Eleftheroudakis"  
Librairie internationale  
Place de la Constitution  
ATHENES
- 瓜地馬拉**  
José Goubaud  
Goubaud & Cia, Ltda.  
Sucesor  
5a Av. Sur No. 6 y 9a C. P.  
GUATEMALA
- 海地**  
Max Bouchereau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îte postale 111-B  
PORT-AU-PRINCE
- 冰島**  
Bokaverzlun Sigfusar  
Eymundssonar  
Austurstreti 18  
REYKJAVIK
- 印度**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mpany  
Scindia House  
NEW DELHI
- 印度尼西亞**  
Pembangunan - Opbouw  
Uitgevers en Boekverkopers  
Gunung Sahari 84  
DJAKARTA
- 伊朗**  
Bongāhe Piaderow  
731 Shah Avenue  
TEHERAN
- 伊拉克**  
Mackenzie's Bookshop  
Booksellers and Stationers  
BAGHDAD
- 以色列**  
Leo Blumstein  
P.O.B. 4154  
35 Allenby Road  
TEL-AVIV
- 黎巴嫩**  
Librairie universelle  
BEYROUTH
- 盧森堡**  
Librairie J. Schummer  
Place Guillaume  
LUXEMBOURG
- 荷蘭**  
N. 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 紐西蘭**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New Zealand  
P. O. 1011, G.P.O.  
WELLINGTON
- 挪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gustgt. 7A  
OSLO
- 巴基斯坦**  
Thomas & Thomas  
Fort Mansion, Frere Road  
KARACHI
- 秘魯**  
Libreria internacional del Peru,  
S.A.  
Casilla 1417  
LIMA
- 菲律賓**  
D. P. Pérez Co.  
132 Riverside  
SAN JUAN, RIZAL
- 瑞典**  
A.-B. C. E. Fritze's Kungl.  
Hofbokhandel  
Fredsgatan 2  
STOCKHOLM
-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 A.  
LAUSANNE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URICH I..
- 敘利亞**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
-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ISTANBUL
- 南非聯邦**  
Van Schaik's Bookstore, Pty., Ltd.  
P. O. Box 724  
PRETORIA
- 英國**  
H. 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E. 1
- 美國**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
- 烏拉圭**  
Libreria Internacional S.R.L.  
Dr. Hector D'Elia  
Calle Uruguay 1331  
MONTEVIDEO
- 委內瑞拉**  
Escritoria Pérez Machado  
Conde a Piñango 11  
CARACAS
- 南斯拉夫**  
Drzavno Preduzece  
Jugoslovenska Knjiga  
Marsala Tita 23-11  
BEOGRAD

(5061)

GA. 6th Session, Suppl. No. 16

Printed in U. S. A.

Price: 50 cents (U.S.)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

52-71223-July 1952-370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